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定宏　　記錄：王俊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開始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主席致詞(第 1 頁)

貳、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第 2-4 頁)

叁、討論提案：如書面資料。

(第 5-37 頁)

肆、臨時動議：如書面資料。

(第 38 頁)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第 39-91 頁)

陸、教師會報告：如書面資料。

(第 91 頁)

柒、散會：11 時 40 分。

記錄：出納組長王俊傑

總務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陳水萍　秘書：教師兼秘書林咏儒　校長：校長陳定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組織成員說明：

本校校務會議採用全體專任教師制，組織成員包含：

一、校長 1 人，單位主管 9 人，全體專任教師 138 人(含教官)，行政職員代表 9 人，家長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7 人(學生代表比例為 9.61%大於規定 8%)，合計 177 人。

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本次會議必須超過 89 人出席。

三、依據 110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8111A 號解釋令，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各學校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但學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成員，且該校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次男性代表 51 人(28.82%)，女性代表 126 人(71.19%)。

壹、會議開始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一、今年天氣較為寒冷，請全校師生都能注意身心健康。

二、提升學校教學環境，提供好的師資，讓社會各界知曉彰商的榮耀事蹟，以吸引優質學生加入本校行列。為達成這個目標，必須經歷艱辛的過程，感謝大家的堅持，彼此激勵，互相勉勵。

三、請大家要珍惜彼此之間的情誼，能夠互相尊重扶持，並期待每位老師與同學能建立良好的師生情誼。

貳、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議定行事曆期程，完成各項校務工作。

案由二: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依行政院函修正生效日(114年1月1日)起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後實施。

案由三：修正「國立彰化高商教師約定要項」第六點、第七點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嗣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後實施。

案由四：訂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公告實施。

案由五：訂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公告實施。

案由六：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經請全體與會人員舉手表決，過半數贊成，應照案通過，惟尊重學生意見，校長裁示先暫予試行，請師生們依彈性條款協定公約回歸班級課堂管理，再視後續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暫予試行。

案由七：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辦法」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後實施。

案由八：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後實施。

案由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後實施。

案由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嗣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後實施。

案由十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後實施。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請參閱附件1)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照案通過。**

附件 1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0210 校務會議決議版)

週次	起訖日期	學校曆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人事室 主計室
1	2/9 | 2/15	1.2/10(一)寒假結束 2.2/10(一)全校返校日 3. 2/10(一) 9:00 期初教學研究會 4.2/10(一) 10:20 師長大合照 5.2/10(一) 10:30 校務會議 6.2/10(一)~2/17(一)友善校園週 7. 2/11(二)開學日	1. 2/10(一)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2. 2/10(一)期初教務會議 3. 2/11(二)彈性學習時間 A 梯次開始 4. 2/11~2/24 綜職科及資源班家長個別座談 5.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	1.2/10(一)期初學務會議 2. 2/10(一)下午 13:00~17:00 舉辦教師 CPR 研習	1.2/10(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彙整各項輔導工作成果	1.第 1 次實習安全衛生檢核	1.2/11(二)16:00 期初教學研究會 2.2/11(二)16:30 期初學務會議 2.2/11(二)第 1 節開學典禮 3.2/11(二)第 2-5 節領書、量身高體重、大掃除及導師時間 4.2/13(四)彈性學習時間 A 梯次開始 5.2/14(五)幹部訓練	1.2/10(一)中午 12:00~13:00 新春團拜摸彩活動 2. 複核原始憑證 3. 開立傳票 4.籌編 115 年預算資料 5.受理教師申請介聘事宜
2	2/16 | 2/22		1.2/17(一)~2/18(二)技高三年級第 3 次校外模擬考 2.2/18(二)~3/14(五)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術比	1.2/17(一)週會：友善校園專題講座	1.2/17(一)綜高三生涯輔導說明會 2.籌備綜高三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1.2/17(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始上課 2.2/17(一)~3/7(二)商教	1.2/21(五)家庭生命教育講座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4.受理教師申請介聘事宜

附件 1

			賽暨閱讀心得漫畫比賽優勝作品展覽 3.2/19(三)中午 12:30 大學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校內志願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 4.2/20(四)綜職科三年級校外實習開始			會 113 年度會計能力測驗報名		
3	2/23 | 3/1	1. 2/28(五)和平紀念日休假	1.2 /25(二)中午 12:10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2.2/25(二)大學學測公布成績 3.2/26(三)~3/6(四)大學繁星校內志願選填第一階段 4.2/27(四)綜高三年級第 5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1.2/24(一)社團活動(1) 2.2/24(一)畢冊第一次校稿	1. 2/24(一)12:3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2. 2/24(一)-3/7(五)綜高三指定項目甄試講座報名 3. 技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報名) 4. 家庭教育小團體報名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編製 2 月會計報告 4.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5.受理教師申請介聘事宜 6.辦理資深優良教師事宜
4	3/2 | 3/8		1.3/7(五)~3/10(一)大學繁星校內志願選填第二階段	1.3/3(一)12:30 學生社聯大會 2.3/3(一)班會:孝悌楷模選拔 3.3/3(一)週會:生命教育宣導講	1.3/3(一)生命教育週會演講 2.3/5(三)學測後的志願選填講座─甄選入學全攻略(3-4	1.3/3(一)國中技藝競賽-視覺傳達設計組、商業記帳組 2..3/3(一)校	1.班級模範生與孝悌楷模推選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公務人員考績送銓敘部 4.3/7(五)前填報委託教育部

附件 1

				座(輔導處)	節) 3.技高二興趣量表施測報名	內技藝競賽-程式設計		教師甄選缺額異動事宜
5	3/9 | 3/15		1.3/10(一)美術比賽 2.3/10(一)中午 12 時中學生網站第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投稿 3.3/11(二)~3/12(三)大學繁星報名 4.3/12(三)~3/19(三)科技校院繁星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5.3/13(四)~3/14(五)技高三年級第 4 次校外模擬考 6.3/15(六)中午 12 時中學生網站第 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投稿	1.3/10(一)捐血活動(1) 2.3/10(一)社團活動(2)	1.3/13(四)心輔雲專業學習社群(1)	1.3/9(日)TOEIC 中學生校園專案 2.3/10(一)校內技藝競賽-文書處理 3.3/15(六)商教會商業管理能力檢定 4.3/15(六)全民英檢初級說寫測驗	1.3/12(三)~3/19(三)科技院校繁星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2.3/13(四)~3/14(五)技高三年級第 1 次校外模擬考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辦理資深優良教師事宜 4.教師自願退休申辦作業
6	3/16 | 3/22	1.3/18(二)~3/19(三)第一次期中考	1.3/17(一)~3/20(四)科大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報名 2.3/17(一)一、二年級實施第一次班	1.3/17(一)12:30 學生班級代表大會 2.3/17(一)班會：班級快樂閱	1.彰化師大輔諮系學生微型實習(第一週)	1.3/16(日)辦理全國檢定第一梯次學術科測試(本校為考	1.3/18(二)~3/19(三)第一次期中考 2.3/21(五)性平教育宣導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辦理教師介聘事宜 4.教師自願退休

附件 1

			級讀書會 3.3/18(二)大學繁星公告錄取名單(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4.3/19(三)第七節(綜高三年級課程團體諮詢) 5.3/19(三)~3/21(五)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 6.3/20(四)113 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校綜合高中學程宣導研習 7.3/21(五)綜高一年級分流預選	讀(一) 3.3/17(一)週會：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講座 4.3/19(三)-4/2(三)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候選人領表登記		場) 2.3/17(一)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線上申請截止 3.3/22(六)全民英檢初級說寫測驗		申辦作業
7	3/23 | 3/29		1.3/24(一)英文單字比賽 2.3/27(四)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公告篩選結果 3.3/27(四)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公告篩選結果	1.3/24(一)導師會報(1) 2.3/24(一)班會：模範生選拔 3.3/24(一)週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全校性週會)	1.3/24(一)教師輔導知能暨家庭教育研習 2.3/24(一)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 3.技高二興趣量表施測暨結果說明 4.彰化師大輔諮系學生微型實習(第二週)		1.3/28(五)國語文朗讀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陳報申請自願退休教師作業

8	3/30 | 4/5	1.4/3(四)補假 1 天 2.4/4(五)兒童節休假、民族掃墓節休假	1.3/31(一)彰商電子報第 137 期出刊	1.3/31(一)全校學生班級座談會(1) 2.3/31(一)週會：一二年級班際球類競賽(第 6-7 節)(桌球、排球-活動中心) 3.3/31(一)技高三年級包高中誓師大會(第 7 節，禮堂)	1.3/31(一)綜高三指定項目甄試講座-如何秒贏教授心(6-7 節) 2.3/31(一)家庭教育小團體(1)(午休-班會) 3.綜高一學生選組輔導	1.3/31(一)校內技藝競賽-職場英文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編製 3 月會計報告 4.發放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
9	附件 1 4/6 | 4/12	1.4/12(六)慶祝創校 86 週年校慶活動	1.4/7(一)作文及書法比賽 2.4/8(二)~4/9(三)技高三年級第 5 次校外模擬考 3.4/9(三)綜高三年級第 6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4.4/10(四)~5/5(一)辦理廣告科專題實作展 5.4/12(六)智障類能力評估	1.4/7(一)週會：音愛生命-玫瑰墓音樂會 2.4/12(六)慶祝創校 86 週年校慶活動暨社團動靜態展覽演出	1. 4/7(一)~4/11(五) 綜高三模擬面試線上報名 2. 4/7(一)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結果說明(第 8 節) 3. 綜高一學生選組輔導	1.4/7(一)校內技藝競賽-網頁設計 2.4/7(一)~4/11(五)TQC 電腦專業檢定報名 3.4/7(一)~4/11(五)2025 全民中檢夏季大會考報名 4.4/7(一)~4/11(二)全國檢定第二梯次團體報名(校內報名) 5.4/12(六)會	1.4/8(二)~4/9(三)技高三年級第 2 次校外模擬考 2.4/11(五)期中學務會議 3.4/12(六)校慶園遊會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核定，辦理晉俸及補俸 4.4/12(六)表揚教職員工服務本校連續屆滿 5、10、15、20、25、30、35、40 年

						計專業認證測驗		
10	4/13 | 4/19	1. 4/14(一)校慶補假	1.4/16(三)彈性學習時間 A 梯次結束 2.4/16(三)各科選書結果繳交期限 3.4/16(三)~4/17(四)期中作業抽查 4.4/17(四)彰安國中職業體驗營活動		1.4/17(四)心輔雲專業學習社群(2)	1.4/19(六)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 2.4/19(六)全民英檢中級說寫測驗	1.4/13(日)彈性學習時間 B 梯次 2. 4/15(二)週記抽查(2 篇) 3.4/16(三)~4/17(四)期中作業抽查暨三年級作業總檢 4.4/18(五)班際體育競賽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11	附件 1 4/20 | 4/26	1.4/26(六)~4/27(日)四技二專統測(本校考場)	1.4/21(一)字音字形比賽 2.4/21(一)PISA2025 正式施測(抽測一年級) 3.4/22(二)彈性學習時間 B 梯次開始 4. 4/22(二)快樂閱讀心得分享漫畫比賽繳交參賽作品 5.4/24(四)~4/30(三) 科技校院繁星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6.協助集體申辦國	1.4/21(一)社團活動(3) 2.4/22(二)健康促進學校班際作品比賽報名	1.4/21(一)家庭教育小團體(2) (午休-班會) 2.4/25(五)綜高三模擬面試(3-4 節) 3.綜高三第二階段甄試輔導 4.綜高一學生選組輔導	1.4/20(日)全民英檢中級說寫測驗	1.4/25(五)三年級包高中活動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					
12	4/27 | 5/3 附件 1	2.4/29(二)~5/1(四)第二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1.4/28(一)選課說明暨 113-2 課程團體諮詢 (第 5 節高一;第 6 節高三不含綜高) 2.5/1(四)15:00-16:00 選課說明暨 113-2 課程團體諮詢(高二)	1.4/28(一)週會：企業經營實務講座(學生自治會)	1.4/28(一)10:00 技高三輔導股長生涯輔導措施說明會 2.4/28(一)12:10 技高三導師生涯輔導措施說明會 3.5/2(五)12:10 轉銜輔導服務評估會議 4.綜高三模擬面試優缺點整理 5.技高三指定項目甄試講座報名	1.4/28(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	1.4/29(二)~5/1(四)第二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1.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編製 4 月會計報告 4.辦理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 1~4 月平時考核密陳校長核閱
13	5/4 | 5/10		1.5/5(一)一、二年級實施第二次班級讀書會 2.5/6(二)綜高三年級第 7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3.5/6(二)科技校院繁星錄取結果公告	1.5/5(一)班會:班級快樂閱讀(二) 2.5/5(一)社團活動(4) 3.5/5(一)雲雀盃歌唱大賽初賽(第 6-7 節) 4.5/8(四)~5/15(四)三年級科際球類運動週	1.5/5(一)家庭教育小團體(3)(午休-班會) 2.5/7(三)科大學群學系 Q&A 講座 3.5/9(五)技高三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1.5/8(四)應屆畢業生職前講座	1.5/6(二)科技校院繁星錄取公告 2.5/6(二)公告三年級第一次補考名單 3.5/8(四)三年級第一次補考 4.5/8(四)公民與法治教育講	1. 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辦理公務人員 1~4 月平時考核密陳校長核閱

					(3-4 節、5-6 節，共兩場次)		座	
14	5/11 | 5/17 附件 1	1.5/17(六)~5/18(日)國中教育會考(本校考場)	1.5/12(一)高三停止借書 2.5/12(一)下午課程與 5/16(五)下午對調 3.5/13(二)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4.5/16(五)統計「閱讀動起來圖書借閱比賽」各班借閱冊數 5.5/16(五)綜高一年級分流 6.5/16(五)~5/22(四)四技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1.5/12(一)導師會報(2)暨三年級德行評量會議 2.5/12(一)健康促進學校班際作品繳交 3.5/16(五)畢冊出刊 4.5/16(五)週會：環境教育講座(全校性週會)	1.5/12(一)技高三英文面試講座(2-4 節) 2.5/15(四)-5/21(三)技高三模擬面試報名	1.5/15(四)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一梯次報名開始	1.5/13(二)三年級公告第二次補考 2.5/15(四)三年級第二次補考 3.5/16(五)~5/22(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 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15	5/18 | 5/24		1.5/19(一)一、二年級各班繳交閱讀心得寫作單前三名影本暨回饋單 2.5/21(三)高三身障生 ITP 轉銜會議 3.5/23(五) 綜三 1 校外實習結束	1.5/19(一)捐血活動(2) 2.5/19(一)全校學生班級座談會(2) 3.5/19(一)十大績優社團評鑑 4.5/19(一)週會：雲雀盃歌唱	1.5/22(四)心輔雲專業學習社群(3) 2.技高三第二階段甄試輔導 3.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全校執行成果彙	1.5/24(六)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全天)	1.5/23(五)歡送畢業生晚會	1. 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大賽決賽 5.5/22(四)高三畢業聯歡會(第5-7 節)	整			
16 附件 1	5/25 | 5/31	1.5/30(五)補假 1 天(端午節) 2.5/31(六)端午節放假	1.5/29(四)花壇國中職業體驗營活動	1.5/26(一)週會：家庭教育宣導講座(輔導處) 2.5/26(一)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線上投票 12:00-16:00)	1.5/26(一)家庭教育週會演講 2.5/29(四)技高三模擬面試(2-4 節) 3.技高三第二階段甄試輔導	1. 5/26(一)校內技藝競賽-電腦繪圖、平面設計 2.5/26(一)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一梯次報名結束 3.第 2 次實習安全衛生檢核	1.5/26(一)~5/29(四)謝師週	1. 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編製 5 月會計報告
17	6/1 | 6/7	1.6/2(一)畢業典禮預演(3-4 節) 2.6/3(二)畢業典禮	1.6/2(一)四技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2.6/4(三)~6/5(四)期末作業總檢 3.6/5(四)~6/17(二)大學分科測驗報名	1.6/2(一)週會: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6/4(三)12:10認輔工作檢討會 2.技高三第二階段甄試輔導		1.6/2(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2.6/3(二)畢業典禮(一、二年級正常上課) 3.6/4(三)~6/5(四)期末作業總檢 4. 6/6(五)健康促進宣導 5.6/6(五)~6/1	1. 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五)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8	6/8 | 6/14 附件 1	6/9(一)14:00 期末教學研究會	1.6/9(一)期末教務會議 2.6/12 (四)綜職科暨資源班 IEP 期末檢討會議 3.6/12(四)大學個人申請公告錄取結果 4.6/13(五)四技申請入學公告錄取結果	1.6/9(一)社團活動(5)	1.6/10(二)12:10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檢討會議 2.6/10(二)12:30 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檢討會議	1.6/8(日)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	1.6/10(二)週記總抽查(4 篇) 2.6/13(五)安全教育宣導	1. 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19	6/15 | 6/21			1.6/16(一)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量會議 2.6/16(一)週會：廖文和布袋戲	1.輔導工作成果彙整		1.6/20(五)班級幹部選舉 2.6/20(五)16:00 期末教學研究會。 3.6/20(五)16:30 期末學務會議	1. 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20	6/22 | 6/28	1.6/26(四)~6/30(一)一、二年級期末考	1.6/25(三)彈性學習時間B梯次結束	1.6/23(一)社團活動(6)	1.輔導工作成果彙整	1.6/28(六)TQC 電腦專業檢定考試(暫定)	1.6/25(三)~6/30 (一) 一、二年級期末考	1. 複核原始憑證 2. 開立傳票 3.統計教師獎懲勤惰事宜
21	6/29 | 7/5	1.6/30(一)10:20休業式 2.7/1(二)暑假開始	1.6/30(一)彰商電子報第 138 期出刊				1.6/30(一)休業式 2.7/1(二)~7/8(二)免試獨招報名	1.6/30(一)中午辦理文康活動(期末聚餐暨歡送退休人員) 2. 複核原始憑證 3. 開立傳票 4.編製 6 月會計報告 5.編製 114 年度半年結算表 6.編製第 2 期收支估計報表 7.統計教師獎懲勤惰事宜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依臺教授國字第1130125890號函辦理。

二、經114.01.07獎懲委員會通過，修訂19點辦法、新增1點辦法及刪除3點辦法。

三、詳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附件2)及條文對照表(附件3)。

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文至國教署備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函文至國教署備查。**

附件 2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案)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施行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
※106 年 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6106 號國教署核定)，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施行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1 年 08 月 0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0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07 日獎懲委員會提案修訂

一、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及遵循原則如下：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五)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六)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七)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八)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九) 標準不可有性別差異與歧視，應以學生個體為基準，講求公平、公正、公開等基本原則。
(十)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十一) 本要點對學生行為評估之獎懲，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後續影響等情形，並依明確、平等、比例與正當程序原則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和次數。

三、學生之獎懲與懲罰應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合於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主動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愛惜物品，使用後能物歸定位，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能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或表現者。
(八)值日或擔任班級差勤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自動為公及為團隊服務者。
(十)運動比賽時有具體表現運動家精神或體育道德者。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或表現者。
(十二)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三)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十四)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擔任學校、班級、實習及社團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所獲成績(有納名次或佳作)足為增進校譽者。
(十七)配合參加校外各種服務工作，績效優異，且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其他應予記嘉獎者（本項建議人須明確表達獎勵事由，並經生輔組長審查)。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公益工作，有具體事實成效者。
(二)校外言行與善舉經平面、電子媒體報導或民眾表揚，有助校譽提升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所獲成績（第二名、第三名或優勝【等】）足為增進校譽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實習及社團等幹部，犧牲負責，並能增進所屬團隊榮譽者。
(五)愛惜公物，見破壞者能勇於舉發。
(六)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經師生建議或媒體報導，有具體事實者。
(八)擔任糾察隊、司儀、指揮、大隊長、襄儀及旗手等公差負責盡職。
(九)其他應予記小功者(本項建議人須明確表達獎勵事由，並經學務【進修部】主任審查)。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其中之一，獲學校師生、地方機關

與民間團體等推舉，事實明確，行為堪為表率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有助學校推廣各項政策與維護師生權益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舉發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所獲成績（第一名或特優）足為增進校譽者。
(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共利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七)其他應予記大功者（本項建議人須明確表達獎勵事由，並經獎懲委員會議審查）。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擔任各級（類）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三)未遵守上課秩序，影響他人者，情節輕微者。
(四)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六)在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校內公開場合，使用具有明確侮辱性、歧視性或惡意攻擊他人之言語，經查實對他人名譽、心理健康或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響。
(七)報名參加相關活動後，未經原受理報名單位（或個人）許可，私自不按規劃配合執行（臨時狀況不受限，惟須提具證明）。
(八)上課時間（含各項集會時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九)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十)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定(學生出缺勤考查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集會場合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鬧，影響集會進行或影響他人學習者。
(十二)因無心過失造成公物損壞，隱匿不報者；另仍須視公物損毀情形照價賠償。
(十三)騎乘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五)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屢勸不聽者。
(十六)機車、腳踏車停放於校「外，經民眾或警政單位糾舉通報，致影響交通出入口者。
(十七)未經師長同意與衛生組審查，私自外訂飲料食物或不符食品衛生管理辦法之食品者。
(十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十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二十)各種集會活動時間，幹部點名不確實，致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未改善者。

(二十一)未經保管單位同意，任意使用教室。
(二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五)無故不服從教師、教育人員、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內開伙、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未經許可私自在教學區從事可能傷害他人之體育項目，例如球類運動、滑(蛇)板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對相關違失事件意圖隱滿，致影響校（班）務推動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在校園內從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並經查證對他人受教權益、心理健康或人身安全造成實質損害者。
(四)違反「學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其情節輕微，並有悔悟者。
(六)利用上課、圖書館及公務電腦瀏覽色情或暴力網站者。
(七)於臉書、部落格等公開社群網站或報章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引發爭端，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非重大者。
(八)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物品）影響環境衛生，經兩次以上(含)勸導仍未改進者。
(九)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十)私拆他人書信、公文與電子郵件，侵害他人隱私者（另視情節依法辦理）。
(十一)未經師長（或管理權責單位）同意，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十二)無故不服從教師、教育人員、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非重大者。
(十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多次以上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合者，經勸導仍持續違犯者。~~

(十五)攜帶香菸、打火機、新興菸品(含電子菸)或含酒精成分飲品到校或校外教學，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上課所需攜帶，經老師同意不在此限)。

(十六)校內擅自攜帶或自製撲克牌、麻將等博弈賭具，惟未聚眾賭博者。

(十七)上學遲到又冒名填寫他人姓名者。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十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並遭師長或權責單位糾舉事實。

(二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情微者。

(二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有駕照未申請，私自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入校者。~~

(二十三)無照騎乘機車（含掛牌之電動機車)、無照駕駛汽車，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簽名（印章）者。

(二十五)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後有悔意者。

(二十六)上課時間或集會未經許可使用手機，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經勸導仍不聽者。

(二十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九)不遵守課堂秩序，屢勸不聽，影響他人學習，或致上課教師無法正常授課者。

(三十)毆打他人成傷，或聚眾脅迫他人從事非自願行為者。

(三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作業、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

(三十三)故意撕毀學校布告。

~~(三十四)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將動力交通工具開進校園，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者。~~

(三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三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非重大者。

(三十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非重大者。

(三十八)私自複製校內鑰匙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集體械鬥，另視情節依法辦理。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者，另成傷視情節依法辦理。

(三)吸食或販賣管制藥品，情節嚴重者（大過兩次)；若涉及校內外販賣管制藥品（大過兩次)，另負相關刑責。

附件 2

(四)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或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五)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六)校內竊盜行為，情節重大，且深知悔悟者。
(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八)賭博、攜帶管制藥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未經醫師許可之藥物、含有酒精類之飲品)。
(九)攜帶香菸、打火機、檳榔、新興菸品(含電子菸) 或含酒精成分飲品，並於校內或校外教學時施用，或遭民眾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者。
(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者。
(十一)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拾物（金）不送招領，故意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五)男生無故擅（闖）入女廁，或女生無故擅（闖）入男廁。
(十六)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致造成他人心靈或身體遭受傷害。
(十八)於臉書、部落格等公開社群網站或報章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引發爭端，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影響團體秩序、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作業、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二十)有威脅、恐嚇、勒索等行為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第 12 條文字：「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獎懲處理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者，填具獎勵建議單加

會導師簽章後，由生輔組長審核，並經學務處（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佈。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懲罰建議單加會導師簽章後，由生輔組長審核，並經學務處（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執行。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說明：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五)懲處之決定，建議人應同步於懲處建議單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救濟時限與受理機關（單位）等事項，以利通知受處分當事人知悉並得予簽署。然若受處分當事人抵制不簽署懲處建議單或認為有懲處不公情節，則應立即反應並交由生輔組處置；若然則仍依程序上簽懲處。

(六)學生改過銷過之方式則依照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實施；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十二、校內各項比賽之獎勵方式由承辦單位於活動計畫內明確訂定，並經生輔組審查後執行；如涉及學生懲處，應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懲處要件，參酌學生實際行為及具體事實進行審議，不得另行訂定概括性懲處條款。

十三、考量校外比賽有區域性、參加人數及難易程度等差別，故有關獎懲之核判，除以現行要點施行外，另可由各處組另簽獎懲建議規則執行。

十四、學生之懲處，應隨詳實列舉事實，以電話與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紀錄備查。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可相抵。(附註：累積 3 支警告等同 1 支小過，累積 3 支小過等同 1 支大過，獎勵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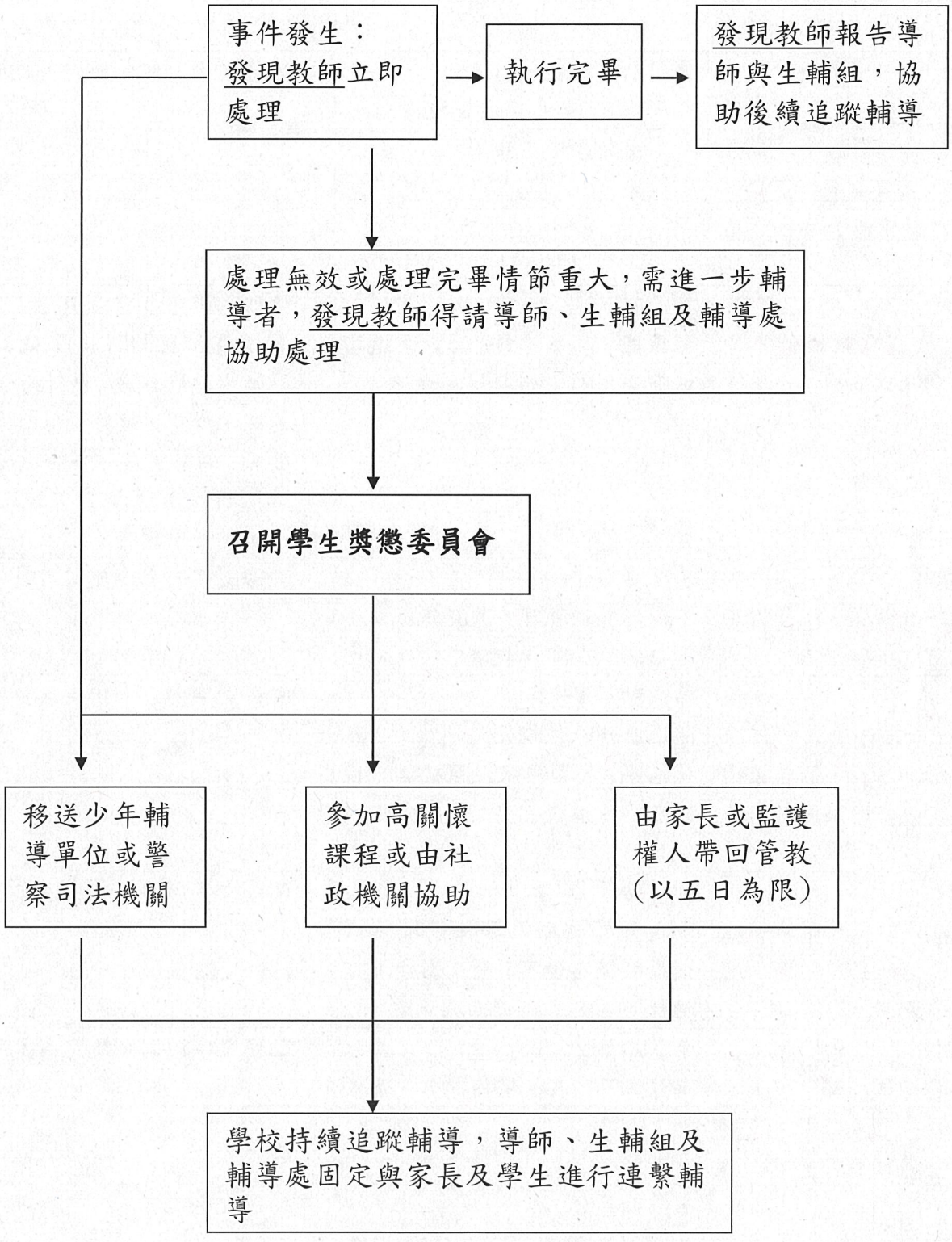
十七、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附件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處理流程圖



附件 3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7 點第 2 款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第 7 點第 2 款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7 點第 6 款 在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校內公開場合，使用具有明確侮辱性、歧視性或惡意攻擊他人之言語，經查實對他人名譽、心理健康或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響。	第 7 點第 6 款 在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校內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者。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7 點第 13 款 騎乘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7 點第 13 款 騎乘機、踏車雙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者。	依據本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函，所提「學生通學規範」中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雙載」做為懲處依據，惟有駕照之學生騎機車通學途中如違反交通法規，可予適處。
第 7 點第 14 款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 7 點第 14 款 不遵守交通秩序，遭校外會或警察單位糾舉函報學校者。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7 點第 19 款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第 7 點第 19 款 銷過服務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且無核備事實(緊急狀況應於當日持相關證明核備後，再行實施)。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7 點第 24 款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第 7 點第 24 款 未遵守實施個人責任環境區域打掃或打掃環境不乾淨，影響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7 點第 26 款 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內開伙、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第 7 點第 26 款 未經許可，在教室內開伙、烹煮食物。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7 點第 27 款 未經許可私自在教學區從事可能	第 7 點第 27 款 在教學區從事可能傷害他人之體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附件 3

傷害他人之體育項目，例如球類運動、滑(蛇)板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育項目，例如球類運動、滑(蛇)板等。	
第 8 點第 3 款 在校園內從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並經查證對他人受教權益、心理健康或人身安全造成實質損害者。	第 8 點第 3 款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8 點第 7 款 於臉書、部落格等公開社群網站或報章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引發爭端，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非重大者。	第 8 點第 7 款 於臉書、部落格等公開社群網站或報章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引發爭端，情節非重大者。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8 點第 9 款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第 8 點第 9 款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第 8 點第 13 款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 8 點第 13 款 經警察機關（人員）開單糾正無照駕駛，不遵守交通規則。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8 點第 14 款~~ ~~多次以上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合者，經勸導仍持續違犯者。~~	第 8 點第 14 款 多次以上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合者，經勸導仍持續違犯者。	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故刪除本款。
第 8 點第 20 款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情微者。	第 8 點第 20 款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到校，情節輕微有悔悟者。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7 點第 28 款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	第 8 點第 22 款 有駕照未申請，私自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入校者。	1. 依據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

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有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 故調降懲處類別為警告，並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2. 第 8 點第 34 款與原第 8 點第 22 款規定雷同，併同修正為第 7 點第 28 款規定
第 7 點第 28 款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或將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第 8 點第 34 款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將動力交通工具開進校園，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者。	第 8 點第 34 款與原第 8 點第 22 款規定雷同，併同修正為第 7 點第 28 款規定，故刪除本款。
第 8 點第 23 款 無照騎乘機車（含掛牌之電動機車）、無照駕駛汽車，經查證屬實者。	第 8 點第 23 款 無照騎乘機車（含掛牌之電動機車），經師長、警察機關或學生校外會聯巡查獲者。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9 點第 11 款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第 9 點第 11 款 攜帶經政府機關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9 點第 18 款 於臉書、部落格等公開社群網站或報章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引發爭端，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影響團體秩序、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第 9 點第 18 款 於臉書、部落格等公開社群網站或報章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引發爭端，情節嚴重者（經查證有造成人員傷亡或毀損校譽事實）。	酌修文字內容，使定義更明確。
第 9 點第 21 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9 點第 21 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第 9 點第 21、22 款規定雷同，故合併兩款規定。
~~第 9 點第 22 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第 9 點第 22 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第 9 點第 21、22 款規定雷同，故刪除本款規定。

附件 3

~~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0 點~~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第 12 條文字:「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 10 點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第 12 條文字:「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本規定係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7 點訂定之，為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故刪除本點規定。
第 12 點 校內各項比賽之獎勵方式由承辦單位於活動計畫內明確訂定，並經生輔組審查後執行；如涉及學生懲處，應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懲處要件，參酌學生實際行為及具體事實進行審議，不得另行訂定概括性懲處條款。	第 12 點 校內各項比賽之獎懲方式由承辦單位於計畫內另定之，並會請生輔組審查後執行。	明確說明應以學生實際行為，判定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

案由三：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經 113.11.11 第一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討論會議通過，修訂內容如附件 4。

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文至國教署備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函文至國教署備查。**

附件 4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訂案)

109年 7月 8日擬訂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提案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90091138A 號辦理。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時，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定義

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學生在校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一、申請程序：每學期年由生輔組統一發放「通知單」給學生，由學生、家長填寫完後繳回學校備查。~~

一、使用時間：

(一)課堂下課及午間用餐休息期間課堂教學必要時。

(二)其餘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管理方式：

(一)每日 ~~08:10~~08:00 時前學生須將所攜帶之全部行動載具放置於班級手機保管櫃中；下課期間可取回使用，上課及午休期間，須將行動載具放置於班級手機保管櫃中。

(二)手機保管櫃由班級導師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制。

三、使用規範：

(一)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避免衍伸違法事件。

(二)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違者依校規懲處，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上課鐘響前將手機關機或調整成震動後，須放置於班級手機保管櫃中，各班由指定負責人清查管制；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者，經各班指定人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須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或導師，若屬實則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四)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五)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

(六)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七)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如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或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責任)，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論處。

(九)各班級導師可視學生在校學習情況，彈性調整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時間，以增進其學業學習成效。

(十)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1.學生每學期未將通知單回聯繳回學校者，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1. 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2.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載具~~有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3. 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4.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載具~~產品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5. 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6.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得予以加重處分；或限制其禁止攜帶進入學校。

伍、其他規範：

一、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上課、會議或活動中，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

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之；若有違反，全體教職員工均可柔性勸導，經勸導後仍無改善，可報請學務處(或生輔組)協助處理。

陸、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訂「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一、現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已有詳細規定，為避免重複之附加條文，經檢視後進行修正。

二、學生之評量規範包括「學業成績評量、請假規則及學分抵免認定」有相關規章，如「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及「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抵免學分要點」作為依據，故本補充規定將刪除相關重疊條文，避免規定過於冗長，並提升規範的一致性。

三、德行評量之實施規範，將依循「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無需於補充規定中重複說明。

巫彰玫老師：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是 102 年版本，但是在 113 年 8 月 21 日已有修正後新版本，建議進修部先核實新版本的差異，再做相關調整。

陳校長回應：建議先通過施行，並請進修部會後盡速參酌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與會人員，照案通過。**

附件 5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　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總則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訂定之。

（二）進修部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德行評量依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採四捨五入。

（五）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之學分抵免之認定，依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抵免學分要點」實施。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訂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1.舉行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1）日常評量 40%

（2）期中評量 30%

（3）期末評量 30%

2.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1）日常評量 40%

（2）期中評量 40%

（3）期末評量 20%

3.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4.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5.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6.學期中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潛能。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

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1.因公或因特殊事故、產前假、娩假、婚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2.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3.因病檢附地區醫院（含）以上之就醫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分乘以 80%核算之。

4.經准「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下

列方式計算：

（1）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其中一次期中評量且不能參加補考時，則學期成績評量以日常評量 40%、期中評量 30%、期末評量 30%計算。

（2）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兩次期中評量且均不能參加補考時，則學期成績以日常評量 50%、期末評量 50%計算。

（3）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末評量及其中一次期中評量且均不能參加補考時，則學期成績以日常評量 50%、期中評量 50%計算。

（4）舉行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評量且不能參加補考時，則學期成期以日常評量 50%、期末評量 50%計算。

（5）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且不能參加補考時，則學期成績以日常評量 50%、期中評量 50%計算。

（6）各次定期評量均不能參加且不能參加補考時，則學期成績以日常評量 100%計算。

（7）除上列情形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任課老師向教務組提出，並由教務組擬簽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知會各任課教師依規定處理學生成績。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1.依據「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評量原則：

（1）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3.評量內容：~~

~~（1）德行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4.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附件 5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紀錄。~~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成績評量原則：~~

~~1.視障學生~~

~~❶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❷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❸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❹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❺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❻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❶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❷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❸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❹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其他類別學生~~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三、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7 條）~~

~~1.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2.服務學習。~~

~~3.獎懲紀錄。~~

~~4.出缺席紀錄。~~

~~5.具體建議。~~

（二）學生出缺席紀錄處理依「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實施。

~~（二）前條所定獎懲記錄之獎懲，依下列規定：~~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附件 5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三）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依本校自行訂定之「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理，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等項目分別予以評量。~~

~~（四）學生出缺席紀錄處理依彰化高商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學生於學期中如有偶發（重大）事件（如：輔導及安置）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即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 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

附則

（一）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

（二）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校內部分廁所有裝設置物架，但也有很多廁所未設置，為提供方便友善的廁所使用環境，請總務處協助完善相關設施。（巫彰玫老師）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納入考量，並研議如何設置友善設施。**

動議二：建議修正考試規則，因為考試規則必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才能實施。校內考試時，考試時間終止鈴響，目前規定是請老師拒收遲交的考卷，然而老師怎敢不收學生考卷。綜觀會考、統測等考試規則，鈴響即應停止作答，並繳交考卷，因此建議修正相關考試規則，針對遲交考卷的同學，修訂適當的作為？（黃淑如老師）

張炯祥主任：本校考試規則可能因為制定的年代較為久遠，與現實狀況有些違和，可是卻不曾配合修正。為配合修訂較符合民主時代的規則，建議先由教務處擬定相關修正草案，送請行政會報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做成修訂決議。

校長指示：**依教務處張主任建議辦理。**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一、本學期課表有少部份的異動，感謝大家的配合。

二、因教務處幹事叔娟退休，教學組人力短期內尚無法補足，下學期校內相關學藝競賽，尚請各科主席鼎力協助，感謝！

教學組

一、第一週課表已發放，適用期間為 2/11(二)到 2/14(五)，有意調整者，請於 2/13(四)中午前，將課表調整申請表經所有調課教師簽名後，擲交教學組進行調整。正式課表自 2/17(一)起實施。

二、感謝各位教師協助於上學期完成公開觀課資料填寫作業，若老師未及於上學期辦理公開觀授課活動者，請務必於本學期辦理，資料填寫網址已放置於教學組網站。若未繳回專業回饋表者，亦請填寫完畢由雙方教師簽名後再交回教學組留存，謝謝。

三、本學期上課日期為 2/11-6/30，請教師依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活動。若有變更，請知會教學組及擔任該科目之任課教師，以便調整教學進度與考試範圍。

四、本學期晚自習地點維持在至善樓西側貿一 2、貿一 3 教室，請教師協助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五、持續督導教室日誌之確實填寫和學生作業檢查，並規劃辦理作業展覽。

六、排定行政人員巡堂表，並將巡堂發現之問題即時請各處室協助處理，以提升教學效能和教學正常化。

七、本學期共有 9 個教師社群。歡迎老師組成社群，進行相關教學活動研討，以合作方式共同提昇教學成效。

八、預計於 5 月辦理下學年之課程規劃會議，煩請各科提前討論 114 學年度寒、暑輔及第 8 節輔導課開課事宜。

九、教學相關宣達事項：

(1) 教材或上課資料之編選請適度融入十九項重大議題， 國教署針對各相關議題設置之教學資源，已公告在學校 網站(最新消息處)，為方便教師點選取用，將會於教學 組網站另設專區彙整，歡迎老師善加利用。

(2) 課後輔導課程請勿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註冊組

一、有關於第二學期高三學習歷程上傳，因應大學升學作業期程，綜合高中學生上傳截止為4月1日(二)，職科學生上傳截止日為5月7日(三)，老師認證的時間分別為4月6日(六)以及5月10日(六)，再請任教三年級課程的老師留意。

二、有關於定期評量成績輸入的部分，請老師們留意若學生因某些原因無法應考(包含：未到、申請補考或是公假等)，請老師先在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0」，請勿留白、輸入缺考或是輸入-1，待學生取得成績後再登入修改。

三、持續至縣內各國中進行升學博覽會及集中式招生宣導。

四、辦理大學與科技校院各類升學管道之報名作業，請高三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準備報名資料。。

實研組

一、2/11~3/11辦理技高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學分作業申請。

二、5/1~5/10開始暑期重補修班預選人數調查，並辦理排課作業。

三、持續辦理本校113學年度下學期優質化計畫。

四、規劃申辦本校114學年度優質化、均質化計畫。

五、持續辦理彰一區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113-7子計畫國中學生蒞校職業體驗營活動。

課務組

一、114/3/20(四)針對彰化縣各國中辦理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宣導研習，以了解綜合高中的理念精神與特色。

二、規劃綜高二年級自主學習成果檔案製作與展示課程與成果發表事宜。

三、辦理綜高一年級分流選課事宜，預計於3/21(五)進行分流預

選作業，5/16(五)完成正式分流選填，以利課程規劃與選課諮詢輔導。

試務組

一、辦理本學期各項定期考試之考程及試務相關工作事宜。

二、辦理本學期統測模擬考試、分科測驗模擬考試相關工作事宜。

三、辦理彈性學習時間微課程相關工作事宜。

四、辦理113學年度優質化計畫113-A1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子計畫相關工作事宜。

五、辦理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相關工作事宜。

六、4月26日~4月27日(六~日)本校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5月17日~5月18日(六~日)本校為國中教育會考考場，懇請學校同仁撥冗協助擔任監考工作。

特教組

一、辦理綜合職能科高三校外實習，2/20-5/23 實習。由林欣儀導師、曾心妍老師、周杏怡組長3位老師負責實習巡迴輔導工作，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成效。

二、辦理綜職科及資源班高三轉銜資料彙整。

三、辦理綜職科及資源班IEP相關會議。

四、辦理綜合職能科校外教學參觀及職場參觀之相關事項。

五、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113-1 結報及 113-2 課程安排(2/18~6/14)。

學務處工作報告：

本學期學務工作及活動如后，懇請全體同仁全力配合推動。

一、重點工作及發展目標：

(一)重視生活常規，落實生活教育「四大標杆」。

(二)推動友善校園，營造學生舒適安全的環境。

(三)注重多元發展，引發學生教育學習潛能。

(四)推動品格教育，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

(五)實施節能減碳，培養學生環保教育觀念。

(六)促進健康體適能，提升學生體能強化身心。

(七)發展國際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

(八)提倡服務學習，教育學生奉獻犧牲精神。

二、定期實施週會、聯課活動、班會及朝會：

(一)依本校總體課程計畫書之規劃，自113學年度起，一年級、二年級的班會於每週一第5節依討論題綱實施，三年級的班會於每週一第6節依討論題綱實施

(二)配合環境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下列各週一第6、7節實施全校性週會。

1、114年3月24日(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114年5月12日(一)環境教育講座。

(三)社團活動課程於週一「第6、7節」實施，本學期社團活動時間如下：2/24、3/10、4/21、5/5、6/9、6/23共6次，5月19日（一）遴選十大績優社團。

(四)朝會：本學期採隔週實施朝會，奇數週之週四，早晨7點45分朝會集合，地點：操場。

(五) 推廣藝文活動：

1、持續充實學務處網站內容。

2、配合校慶系列活動辦理社團動、靜態成果表演。

3、國樂社榮獲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B組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第一名。

三、實施人權暨民主法治教育：

(一)推展學生自治團體之運作：

1、每兩個月定期（星期一中午）召開「學生班級座談會」會議彙整處理學生意見。

2、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辦理「孝悌楷模」選拔活動（全年級）。

3、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辦理「班級模範生」遴選活動（全年級）。

(二)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辦理「孝悌楷模」選拔活動（全年級）。

(三)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辦理「班級模範生」遴選活動（全年級）

四、節慶及典禮：

(一)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創校八十六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二)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辦理高三畢業典禮。

五、其他訓育暨社團活動：

(一)定期舉行學務會議暨導師會報。

(二)加強司儀、襄儀學生的訓練活動。

(三)加強國樂社團的訓練活動。

六、推動生活輔導：

(一)1/25(六)~2/2(日)春節重點時間,值班人員每日 13:00-14:00 向北彰化分會回報安全狀況。

(二) 1/2(二)~1/14(二)進行校安通報共 1 件。

(三)於 2/21(五)前向各班導師蒐集特定人員審查名單。

(四)持續宣導校園反霸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及性別平等觀念,並運用鄰近單位與校外資源，共同建構和諧安全之校園環境。

(五)加強宣導防制黑幫進入校園，預防溺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吸菸、嚼檳榔、酗酒等之害處宣導，愛滋病防治宣導及網路安全教育；並辦理各種藝文比賽，擴大宣導成效。

(六)修訂寄宿生、工讀生最新資料，協調訓育組配合導師，編組人員適時實地訪視，瞭解學生寄宿、工讀情形及環境安全，進而協助學生處理問題，期使早期發現學生校外生活問題並加以解決。

(七)管制學生公差、缺曠及事假，除生輔組嚴予審核外，亦請導師多加輔導，並聯繫家長配合關心瞭解子女，減少非必要之缺課情形發生。加強學期中缺曠過多學生之生活輔導工作，並協請輔導室配合。

(八)辦理學生路隊（含專車）編組監護，確保學生上下學之秩序及安全，透過教育宣導，嚴禁無照駕駛；另有駕照學生申請騎機車通學，經學校核准後，編為機車隊並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學校規定。如有違規者，依校規懲處。

(九)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及緩徵原因消滅作業。

(十)加強學生服儀之關懷，生活紀律之要求，禮儀、氣質、秩序之提升。持續辦理交通糾察隊、學生大隊長及襄宜旗手等學生公差團隊之選、訓、用。

七、衛生保健:

(一)加強班級整潔工作。

(二)維持校園環境清潔。

(三)加強環保義工隊功能。

(四)做好資源回收使垃圾減量。

(五)定期水質檢測。

(六)教室亮度檢測。

(七)舉辦環保教育宣導及各項藝文活動比賽。

(八)加強宣導並辦理廢電池回收活動。

(九)定期視力身高體重體檢。

(十)醫藥環保常識宣導。

(十一)捐血活動。

(十二)協助衛生署各項衛生醫療宣導及配合工作。

八、體育活動

(一) 114 年 2-4 月全校學生體適能測驗。

(二) 114 年 3 月 3 日(一)-9(日)113 學年度全國高中乙級排球聯賽南區複賽(台南)。

(三) 114 年 3 月 13 日(四)-19(三)113 學年度全國高中乙級籃球聯賽南區複賽(嘉義)。

(四) 114 年 3 月 31 日(一)一、二年級班際球類競賽(第 6-7 節)(一年級排球，活動中心)(二年級桌球，桌球教室)。

(五) 114 年 4 月 19(六)-24 日(四)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台南市)。

(六) 113 年 4 月 29(二)-5 月 1 日(四)第二次期中考(體育學科測驗)。

(七) 113 年 5 月 8 日(四)-15 日(四) 三年級科際盃球類運動週。

九、請配合事項：

(一)請加強配合學生生活常規之輔導，俾匡正學生行為。

(二)班會活動，勿挪為他用，並請按實施計畫表實施。

(三)每週之整潔、秩序由各班衛生股長、風紀股長評分。

(四)請加強清掃工作及早自修督導，並確實記錄學生出缺席狀況。

(五)各班壁報製作輪值表附後，請導師督導實施。

國立彰化高商113學年度第2學期
週四早上主持朝會代理順序表

一、朝會時間：奇數週之週四早上7：45舉行朝會集合。

二、朝會集合主持人：校長。

三、校長若因公不克主持朝會，由處室主任代理，代理順序如下。

代理順序	處　室　主　任
一	學務主任
二	教務主任
三	總務主任
四	實習主任
五	輔導主任
六	圖書館主任

國立彰化高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會、週會、社團活動行事曆

週次	日期	活動 單元主題	班會活動內容 （第五節） （一二年級）	週會、社團活動內容 （第六、七節．一二年級） 班會 （第六節三年級）	週會、社團 （第七節三年級）	備　　註
一	02/10	開學準備週				2/10(一)10：20 師長畢冊團拍 2/10(一)10：30 校務會議 2/10(一)10：30 期初學務會議 2/11(二)08：10 開學典禮
二	02/17	友善校園週	討論題綱： 反霸凌與反毒	友善校園宣導講座 【生輔組】 班會 (高三)	班會 (高三)	2/17(一)-2/18(二)技高三模擬考
三	02/24		討論題綱： 防災教育	社團活動(1)		2/24(一)畢冊第一次校稿 2/27(四)綜高三模擬考 2/28(五)和平紀念日放假
四	03/03	孝悌楷模週 暨 生命教育週	討論題綱： 孝悌楷模選拔	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輔導處】 班會 (高三)	班會 (高三)	3/3(一)12：30 社聯大會 3/3(一)孝悌楷模選拔
五	03/10		討論提綱： 生命教育	社團活動(2)		3/10(一)捐血(1) 3/13(四)-3/14(五)技高三模擬考
六	03/17	快樂閱讀週 暨 菸檳防治教育週	討論提綱： 班級快樂閱讀 (一)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講座 班會 (高三)	班會 (高三)	3/17(一)12：30 班代大會 3/19(三)-4/2(三)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候選人領表登記 3/18(二)-3/19(三)第一次期中考
七	03/24		討論提綱： 模範生選拔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生輔組】 (全校性週會)		3/24(一)導師會報(1) 3/24(一)模範生選拔
八	03/31	性別平等教育週 暨 校慶週	討論提綱： 性別平等教育	一二年級 班際球類競賽 (桌球．排球--活動中心) 班會 (高三)	週會 (高三)	3/31(一)全校班級座談會(1) 3/31(一)第 7 節技高三包高中誓師大會(禮堂) 4/3(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補假一天 4/4(五)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九	04/07		討論提綱： 校慶活動討論	音愛生命 玫瑰墓音樂會 班會 (高三)	週會 (高三)	4/8(二)-4/9(三)技高三模擬考 4/9(三)綜高三模擬考 4/12(六) 86 週年校慶活動暨社團動靜態展覽演出
十	04/14	防制藥物濫用週 暨 人權教育週	校慶補假 全校放假一日	校慶補假 全校放假一日		4/14(一)校慶補假
十一	04/21		討論提綱： 人權教育	社團活動(3)		4/22(二)健康促進學校班際作品比賽報名 4/26(六)-4/27(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十二	04/28	愛滋病防治教育週 暨 書香週	討論提綱： 愛滋病防治教育	企業經營實務講座 【學生自治會】 班會 (高三)	班會 (高三)	4/29(二)-5/1(四)第二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十三	05/05		討論提綱： 班級快樂閱讀 (二)	社團活動(4)		5/5(一)雲雀盃歌唱大賽初賽(第 6-7 節) 5/6(二)綜高三模擬考 5/8(四)-5/15(四)三年級科際球類運動週 5/11(日)母親節
十四	05/12	環境教育週 暨	討論提綱：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講座 【衛生組】 (全校性週會)		5/12(一)導師會報(2)暨三年級德行評量會議 5/12(一)健康促進學校班際作品繳交

<table>
<tr><th rowspan="2">週次</th><th rowspan="2">日期</th><th rowspan="2">活動
單元主題</th><th rowspan="2">班會活動內容
（第五節）
（一二年級）</th><th colspan="2">週會、社團活動內容
（第六、七節，一二年級）</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班會
（第六節三年級）</th><th>週會、社團
（第七節三年級）</th></tr>
<tr><td></td><td></td><td rowspan="3">品德教育週</td><td></td><td colspan="2">調整至 5/16(五)</td><td>5/16(五)畢冊出刊
5/17(六)-5/18(日)國中教育會考</td></tr>
<tr><td rowspan="2">十五</td><td rowspan="2">05/19</td><td rowspan="2">討論提綱：
品德教育</td><td colspan="2">春暉教育與品德生活創意
教育雲雀盃歌唱大賽</td><td>5/19(一)捐血(2)
5/19(一)全校班級座談會(2)</td></tr>
<tr><td>班會
(高三)</td><td>班會
(高三)</td><td>5/19(一)十大績優社團評鑑
5/22(四)高三畢業聯歡會(第 5-7 節)</td></tr>
<tr><td rowspan="2">十六</td><td rowspan="2">05/26</td><td rowspan="4">家庭教育週
暨
交通安全週</td><td rowspan="2">討論題綱：
家庭教育</td><td colspan="2">家庭教育宣導講座
【輔導處】</td><td rowspan="2">5/26(一)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投票
(線上投票 12:00-16:00)
5/30(五)端午節補假
5/31(六)端午節放假</td></tr>
<tr><td>班會
(高三)</td><td>班會
(高三)</td></tr>
<tr><td rowspan="2">十七</td><td rowspan="2">06/02</td><td rowspan="2">討論題綱：
交通安全</td><td colspan="2">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生輔組】</td><td rowspan="2">6/2(一)畢業典禮預演(上午 3-4 節)
6/3(二)畢業典禮</td></tr>
<tr><td>班會
(高三)</td><td>週會
(高三)</td></tr>
<tr><td>十八</td><td>06/09</td><td rowspan="2">民主法治週
暨
服務學習週</td><td>討論題綱：
民主法治教育</td><td colspan="2">社團活動(5)</td><td></td></tr>
<tr><td>十九</td><td>06/16</td><td>討論提綱：
改選下學期幹部</td><td colspan="2">廖文和布袋戲</td><td>6/16(一)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量會議</td></tr>
<tr><td>二十</td><td>06/23</td><td>節能減碳週</td><td>討論題綱：
節能減碳</td><td colspan="2">社團活動(6)</td><td>6/26(四)～6/30(一)一、二年級期末考</td></tr>
<tr><td>廿一</td><td>06/30</td><td>書香週</td><td></td><td colspan="2"></td><td>6/30(一)期末考
6/30(一)10：20 休業式</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6">一、班會活動如有變動由訓育組另行通知。
二、班會討論題綱於當週由學務處分發各班，討論結果由學藝股長填記於班會紀錄，並於隔天送訓育組備查。
三、班會時間每週均須按規定召開，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提早散會。
四、113 學年度起，社團活動每學期節數為 12 節。</td></tr>
</table>

國立彰化高商113學年度第2學期**壁報漫畫**出刊輪值表

週次	節　　日	出刊日期	出刊刊題	出刊班級	出刊數	備註
五	生命教育週	03/10 （星期一）	生命教育特刊	商二1、2	2	
八	性別平等教育週	03/31 （星期一）	性別平等教育特刊	商二3、4	2	
九	校慶週	04/07 （星期一）	慶祝86週年校慶特刊	高二1、2	2	
十一	人權教育週	04/21 （星期一）	人權教育特刊	高二3、4	2	
十四	環境教育週	05/12 （星期一）	環境教育特刊	貿二1、2	2	
十五	品德教育週	05/19 （星期一）	品德教育特刊	貿二3、4	2	
十六	家庭教育週	05/26 （星期一）	家庭教育特刊	資二1、2	2	
十七	交通安全週	06/02 （星期一）	交通安全特刊	英二1、2	2	
十二	節能減碳週	06/23 （星期一）	節能減碳特刊	廣二1、2	2	

備註

1. 壁報漫畫刊題與班名書寫方向由左至右，**作品規格以六格或八格，彩色漫畫製作**。
2. 各班漫畫紙張請洽**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完成後須先送導師簽章後送訓育組。
3. 各班漫畫須於出刊日準時於上午十二時前，主動繳交訓育組張美香小姐或相關鐵盒內。
4. 無故延遲繳交展出或敷衍了事，其負責同學及學藝股長按校規議處（記警告兩次）。
5. 如有特別節慶，另由訓育組安排之。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名單

班　級	導師姓名	班　級	導師姓名	班　級	導師姓名
商一1	柯婷育	商二1	傅慈貞	商三1	黃莉棉
商一2	黃上航	商二2	黃淑如	商三2	洪淑麗
商一3	孟筱倩	商二3	盧俊達	商三3	趙慧怡
商一4	林美婷	商二4	賴瑾襄	商三4	周美玲
高一1	陳修瑩	高二1	王進長	高三1	蔡昀臻
高一2	蕭美滿	高二2	林意筑	高三2	陳美汝
高一3	歐陽彬	高二3	張嘉紋	高三3	楊任淑
高一4	林映如	高二4	翁瑋君	高三4	施錫昌
貿一1	洪一賓	貿二1	賴瓏彬	貿三1	蘇榮春
貿一2	黃琮煥	貿二2	黃郁慈	貿三2	白怡青
貿一3	黃啟瑞	貿二3	呂運慧	貿三3	王秋雲
貿一4	梁雪娟	貿二4	鄭惠如	貿三4	蕭安琪
資一1	方議賢	資二1	黃詩萍	資三1	蘇富蘭
資一2	楊榮華	資二2	陳美琦	資三2	歐惟華
廣一1	林志鴻	廣二1	張伊蒂	廣三1	許詩欣
廣一2	李忠憙	廣二2	邱奕撰	廣三2	王維楨
英一1	謝英慈	英二1	李怡貞	英三1	洪千婷
英一2	黃卓琦	英二2	周裕涵	英三2	潘柔邑
綜一1	洪佩妤	綜二1	黃敬甯	綜三1	曾心妍

☆資源班：陳孟欣

☆113學年度各科輔導人員

(1)綜合高中：黃必昇
(2)國際貿易科：張恬倪
(3)商業經營科：洪琨雲
(4)資料處理科：陳宛瑄
(5)廣告設計科：呂美蓮
(6)應用英語科：王永忠
(7)綜合職能科：蕭永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比賽整潔、秩序評分各班輪值表

評分方式:一年級評二年級；二年級評三年級；三年級評一年級

週別	班級	日期	週別	班級	日期
一	高三1　高二1　高一1 高三2　高二2　高一2	2/10 至 2/16	十	高三1　高二1　高一1 高三2　高二2　高一2	4/14 至 4/20
二	高三3　高二3　高一3 高三4　高二4　高一4	2/17 至 2/23	十一	高三3　高二3　高一3 高三4　高二4　高一4	4/21 至 4/27
三	貿三1　貿二1　貿一1 貿三2　貿二2　貿一2	2/24 至 3/2	十二	貿三1　貿二1　貿一1 貿三2　貿二2　貿一2	4/28 至 5/4
四	貿三3　貿二3　貿一3 貿三4　貿二4　貿一4	3/3 至 3/9	十三	貿三3　貿二3　貿一3 貿三4　貿二4　貿一4	5/5 至 5/11
五	資三1　資二1　資一1 資三2　資二2　資一2	3/10 至 3/16	十四	資三1　資二1　資一1 資三2　資二2　資一2	5/12 至 5/18
六	英三1　英二1　英一1 英三2　英二2　英一2	3/17 至 3/23	十五	英二1　英二2　廣二1 英一1　英一2　廣一1 (一評二年級；二評一年級)	5/19 至 5/25
七	廣三1　廣二1　廣一1 廣三2　廣二2　廣一2	3/24 至 3/30	十六	廣二2　商二1　商二2 廣一2　商一1　商一2 (一評二年級；二評一年級)	5/26 至 6/1
八	商三1　商二1　商一1 商三2　商二2　商一2	3/31 至 4/6	十七	商二3　商二4　高二1 商一3　商一4　高一1 (一評二年級；二評一年級)	6/2 至 6/8
九	商三3　商二3　商一3 商三4　商二4　商一4	4/7 至 4/13	十八	高二2　高二3　高二4 高一2　高一3　高一4 (一評二年級；二評一年級)	6/9 至 6/15

國立彰化高商113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組各項運動競賽行事曆

週次	日　　期	行　事　摘　要	備　　註
1	2/10-2/14	2/11(二)正式開學	各項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名單： 排球-蔡耀庭老師 男籃-陳彥義老師 女籃-施旻伶老師
2	2/17-2/21		113學年度體適能測驗開始
03	2/24-2/28		
04	3/3-3/7		113年度全國高中排球聯賽南區複賽3/3-3/9
05	3/10-3/14		113 年度全國高中籃球聯賽南區複賽3/13-3/19
06	3/17-3/21		第一次期中考
07	3/24-3/28		2/28(五)休假
08	3/31-4/4	一二年級班際球類競賽	一年級:排球(活動中心) 二年級:桌球(桌球教室) 4/3(四)4/4(五)清明節
09	4/7-4/11		
10	4/14-18		4/12(六)校慶
11	4/21-25		
12	4/28-5/2		113年度體適能成績上傳 第二次期中考
13	5/5-5/9	三年級科際球類競賽	5/8(四)-5/15(四)
14	5/12-5/16	三年級科際球類競賽	
15	5/19-5/23		
16	5/26-5/30		
17	6/2-6/6		6/3(二)高三畢業典禮
18	6/9-6/13		
19	6/16-6/20		
20	6/23-6/27		期末考

國立彰化高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學科教學進度及任課教師場地分配表

週次	日期	姓名 場地	李信毅	賴瑾襄	楊榮華	周美玲	蔡耀庭	黃郁桀 陳淑樺	陳彥義	施旻伶	備　　註
01	2/10-2/14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02	2/17-2/21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03	2/24-2/28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04	3/3-3/7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一、
05	3/10-3/14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場地代號表示如下：
06	3/17-3/21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活:活動中心
07	3/24-3/28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前排:(瑜珈教室)
08	3/31-4/4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後排:(多功能教室)
09	4/7-4/11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風：風雨球場
10	4/14-18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田/足：(撞球教室)
11	4/21-25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禮堂
12	4/28-5/2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桌：桌球室
13	5/5-5/9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體適:體適能中心
14	5/12-5/16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活	二、
15	5/19-5/23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非輪值場地由1.桌球
16	5/26-5/30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前排	2.體適能3．田/足，
17	6/2-6/6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優先選擇使用。
18	6/9-6/13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桌球	
19	6/16-6/20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第1次期中考 3/18-3/19
20	6/23-6/27		桌球	前排	活	田/足	禮堂	後排	體適	風雨	第2次期中考 4/29-5/1
21	期末考										期末考 6/26-6/30

項　目	教材綱要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籃　球	運球、傳球、投籃	兩人小組攻守練習	團隊攻守練習、分組練習
排　球	低手發球、高手發球	舉球、接發球、扣殺	舉球、扣球聯合技術運用
田　徑	跑步技巧/跳遠	速度耐力跑練習/鉛球	長跑/跳高
足　球	基本腳法規則	個人動作、小組配合	分組比賽
重　訓	徒手練習/有氧練習	器械練習	綜合訓練
羽　球	握拍法、執球法 發球（短球）	正手殺球、反手擊球 發球（高遠球）	定點發球、應用技術練習 分組比賽
桌　球	球感訓練、握拍法、發球	接發球、正反手對打	組合球路與步伐及應用
體適能	肌力、心肺耐力訓練	柔軟度、心肺耐力訓練	協調性、敏捷性訓練

國立彰化高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打掃區域分配表

班級	廁所	特殊教室	外掃區
商三1	明德樓二樓中西女廁	總務處文書組(含走廊、垃圾)	明德樓中樓梯四樓(含川堂)至員生社(含員生社垃圾)、暑寒輔學務處旁垃圾桶回收
商三2	實習處一樓廁所	(明)三樓雲雀教室	中庭(廣三1始至外三1中止)
商三3	力行樓中三樓男廁	(實)202	中庭(外三1中始至綜二1止)
商三4	力行樓中三樓女廁	(實)203	中庭(遮雨棚至廁所含圖書館門前)
高三1	明德樓東三樓男廁(含外面洗手台及走廊)	(日)一樓桌球室、體適能中心及北側走廊	中正樓一樓至三樓梯(含一樓南西走廊)、高一1教室1/4處中庭
高三2	明德樓東三樓女廁	(中)撞球教室	中庭(高一1/4始至教官室前地下室口止)
高三3	中正樓三樓男廁	(日)一樓體育組(日)器材室南側走廊及川堂(日)四樓選修教室2	中庭(教官室前地下室口始至高一4止)
高三4	明德樓三樓中東女廁	(日)三樓自然教室(實)401	中庭(榕樹下休閒椅左右)
貿三1	力行樓中一樓男廁	(實習)經貿教室(含第三會議室前走廊及廣場)	看台-操場、落葉回填(資三1)始至資三2中止)
貿三2	力行樓中一樓女廁	三年級(東側)導師室	看台-操場、落葉回填(資三2中始至廁所止)
貿三3	明德樓西二樓男廁(含外面洗手台及走廊)	(實)302	明德樓西邊及彰中交界(含坡道、休閒區、勁草亭)
貿三4	明德樓西二樓女廁	(實)303	實習大樓門至圖書館通道
資三1	明德樓西一樓男廁	(實習)資科辦公室	實習大樓四周樓梯(含川堂)、暑寒輔導師室旁垃圾桶回收
資三2	明德樓西一樓女廁	(圖)一樓視聽教室	圖書館四周樓梯(含前後川堂)
英三1	力行樓西一樓男廁(含無障礙廁所及走廊)	(力)三樓第一語言教室(含聯會辦公室)	看台-操場、落葉回填(外三2始至綜二1中)
英三2	力行樓西一樓女廁(含無障礙廁所及走廊)	(力)二樓第二語言教室(含第二會議室)	看台-操場、落葉回填(綜二1中始至綜三1止)
廣三1	中正樓一樓男女廁所(工友室旁)	(實)技藝競賽選手室、商業專題教室	看台-操場、落葉回填(廣三1始至廣三2中止)
廣三2	實習處二樓廁	(力)廣科辦公室(含往圖書館空中走廊)	看台-操場、落葉回填(廣三2中始至外三1止)
綜三1		(日)二樓餐飲教室	明德樓西邊(資三2邊樓梯含川堂)

國立彰化高商113學年度第2學期打掃區域分配表

班級	廁所	特殊教室	外掃區
商二1	實習大樓三樓廁所	(圖)三樓、第三語言教室、平面教室1	力行樓東側樓梯(含川堂)、垃圾桶回收
商二2	實習大樓四樓廁所	(圖)三樓、TBL創意教室、校史室	至善西樓前廣場(實習大樓前)
商二3	實習大樓地下室廁所	一年級(中間)導師室	網球場(北側)
商二4	明德樓西三樓廁所(含外面洗手台及走廊)	二年級(西側)導師室	網球場(南側)
高二1	明德樓東二樓男廁(含外面洗手台及走廊)	(中)201	明德樓東樓梯至中正樓平面止
高二2	明德東樓東二樓女廁	(中)202(含空中走廊)	櫻花樹邊通道至管樂社止(含水溝)
高二3	中正樓二樓男女廁所	(中)203 (日)四樓選修教室3	活動中心至後校門
高二4	明德樓中二樓中東女廁	(明)二樓選修教室1 (日)三樓生化物地實驗室	日新樓1~4樓兩側樓梯及空橋
貿二1	明德樓三樓中西女廁	(實)201	看台-操場(明德東側廁所始到高一1止)
貿二2	明德樓地下室男、女廁	(力)第一會議室	看台-操場、落葉回填(高一2始至高一3中止)
貿二3	圖書資料館三樓男廁	退休聯誼會、特教導師室、中正樓北東走廊	看台一操場、落葉回填(高一3中始至高一4止)
貿二4	圖書資料館三樓女廁	學務處	看台一操場、落葉回填(升旗台左右樓梯止)
資二1	日新樓四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及走廊)	(實)301	力行樓西側樓梯(含川堂)、垃圾桶回收、廚餘桶
資二2	日新樓三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及走廊)	健康中心	資源回收站(鐵皮屋至子母車)
英二1	至善樓東四樓廁所	(圖)輔導處、諮商室	停車場南側南到風雨球場樓梯(包含)
英二2	至善樓東三樓廁所	專任辦公室、空專辦公室	停車場南側北
廣二1	至善樓東二樓廁所	(實)403攝影教室	資源回收站(其他、資源類垃圾分類處理)
廣二2	日新樓二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及走廊)	(實)402	至善樓東樓梯及前廣場(磚塊部分)、地下室停車場
綜二1		(日)二樓烘培教室	明德樓西邊(綜二1邊)樓梯(含川堂)(週4、週5)支援綜三1邊樓梯

國立彰化高商113學年度第2學期打掃區域分配表

班級	廁所	特殊教室	外掃區
商一1	至善樓西一樓廁	教官室(內側)	前校門口(大理石部分)
商一2	中正樓三樓女廁	教官室(密室、走廊)	警衛室右側人行道和車道
商一3	圖書館二樓女廁	門市服務、行銷實務教室	停車場北側北到回收場門口
商一4	圖書館二樓男廁	人事室及會計室	停車場北側南
高一1	明德樓東一樓男廁(含無障礙廁所及走廊)	教務處(倒垃圾)	看台-操場(排球場至紅色樓梯止)
高一2	明德樓東一樓女廁	教務處(掃地拖地)	看台-操場(紅色樓梯止至廁所止)
高一3	活動中心北邊廁所	校長室	活動中心
高一4	活動中心南邊廁所	(中)多功能教室、(中)器材室及走廊、地下室	排球場後停車場(8 個停車格)
貿一1	至善樓西三樓廁	總務處庶務組(含走廊及垃圾)	校門口(機車停車場)
貿一2	圖書館一樓男女廁	(圖)四樓、慧葉教室、繪畫教室	腳踏車棚、校門口(櫻花道)
貿一3	力行樓中二樓女廁	(圖)四樓、多媒體中心、平面教室2	校門口(櫻花道)
貿一4	力行樓中二樓男廁	(實)音樂教室	校門口(櫻花道)
資一1	力行樓東一樓女廁	圖書館(自主學習區、右側、藝術)	力行樓中間樓梯(含川廊)
資一2	力行樓東一樓男廁(含無障礙廁所)	圖書館(辦公室、左側、大廳)	圓環(含空中走廊)學務處至導師室
英一1	至善樓西四樓廁	(力)自學暨實作教室	至善西樓前廣場(專任辦公室後)
英一2	圖書館四樓男廁	實習處	至善西樓西側樓梯及前廣場 加原英一1部分
廣一1	至善樓西二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	禮堂	至善東樓前廣場(教官室後)
廣一2	圖書館四樓女廁	(力)護理教室	日新樓一樓磚塊區
綜一1		(日)二樓中餐教室	至善西樓東邊樓梯(含電梯及川堂)一到四樓

國立彰化高商整潔評分扣分標準

教室部份：

項　　目	扣分單項	扣　　分　　項　　目
黑　　板	1	不潔、粉筆盒、粉筆糟、板擦機未清
講　　桌	1	未擦拭、桌面桌下凌亂
桌　　椅	1	排列不齊、桌內有垃圾、私人物品
窗　　戶	1	玻璃、窗台窗溝未擦、窗簾吊掛不整
門	1	有灰塵、污垢、蜘蛛網
地　　面	1	紙屑、拉環、飲料盒、煙蒂、口香糖、檳榔渣汁、泥土、其他垃圾、天天拖地
走　　廊	1	同地面及盆栽美化綠化、蜘蛛網、飲水機清理
牆　　壁	1	污垢、腳印、粉筆灰、蜘蛛網
公佈欄	1	資料未貼妥、污損、欄溝未擦
天花板	1	蜘蛛網、電風扇、燈罩有灰塵
洗手台	1	污垢、殘屑、泥沙、垃圾、不通、留置掃地用具
水　　溝	1	垃圾、落葉、泥土、溝邊雜草未除
小陽台	1	垃圾、私人物品
櫃　　子	1	門未關、污損
打掃用具	1	未排列整齊、工具箱污損
垃圾桶	10	垃圾桶(蓋)未洗、垃圾未倒(超過一半)
資源回收	10	未分類、標示不清(每天清理乾淨)
	1	擺放凌亂、未縮小體積

國立彰化高商整潔評分扣分標準

公共區域部份：

項　　目	扣分單項	扣　　分　　項　　目
道　　路	1	垃圾、落葉、雜草
空　　地	1	垃圾、落葉、雜草
水　　溝	1	垃圾、落葉、泥土、溝邊草未除
走　　廊	1	紙屑、垃圾、飲料盒、煙蒂、口香糖、泥土、蜘蛛網、飲水機、其他垃圾、盆栽美化綠化、檳榔渣汁
洗手台	1	污垢、殘屑、垃圾、泥沙不通、留置掃地用具
樓　　梯	1	同走廊、扶把、窗戶
花　　圃	1	垃圾、落葉、雜(枯)草
草　　坪	1	垃圾、落葉、雜(枯)草
掃地用具	1	打掃用具、垃圾袋未收
垃圾桶	10	垃圾桶太髒、垃圾桶未倒(超過一半)
資源回收	10	未分類
	1	未縮小體積
廁　　所	1	便地上方平台有灰塵、垃圾
	1	便池有黃垢、污垢、垃圾、不通有異味
	1	垃圾筒未倒(超過一半)
	1	地面積水、不潔、工具間未關
	1	洗手台污垢、有殘屑、垃圾、不通
	1	門(裡外)污損
	1	牆壁污垢、腳印、蜘蛛網

說明：　某班公共區域，上面有三只飲料瓶，落葉片未掃等共扣四分。

廁所小便池五具有黃垢、地面有煙蒂二支、工具間未關共扣八分。

國立彰化高商垃圾分類標準

分類方式	內容	備註
資源垃圾	紙　類：報紙、雜誌、書刊、包裝紙盒、紙箱、瓦楞紙。 塑膠類：保特瓶、塑膠瓶、塑膠製品。 金屬類：鐵類、鐵、鋁、(罐) 製品。 白鐵類：白鐵及白鐵製品。 玻璃類：一般玻璃、玻璃容器等製品。 鋁箔包、紙餐盒等容器製品。 磁片、光磁片 乾淨的塑膠袋 舊衣服類。 日光燈管 發票 廢電池（請送至學務處）。	每天早上 08:50-09：10 和 下午 15：50-16：05 下課時間至資源回收站
	廚餘及便當盒	廚餘每天中午 12:50 前送至餐車處
一般性垃圾	廁所、穢紙、衛生紙 塑膠袋、吸管 樹葉類(送至落葉回填區) 碎玻璃	每天早上 08:50-09：10 和 下午 15：50-16：05 下課時間至回收站垃圾子車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寒假期間完成招標採購暨工程事項

（一）完成學務處樂器採購招標事宜。

（二）完成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招標事宜。

（三）1/20公共藝術場勘完成，預計於二月底前施工完成。

（四）1/21校園除草及庭院維護開標。

（五）日新樓餐飲教室整修工程，已於1/24辦理驗收，預計二月底前完成複驗。

（六）飲水機濾心汰換按時程更新。

（七）明德樓教室黑板保養。施工時間:2/3-2/6。

（八）2/6綜合球場進行PU鋪設施工。

（九）2/6日新樓實驗室抽氣罩開標。

二、擬辦理之重點工作

（一）持續辦理老舊冷氣機、飲水機汰換更新。

（二）持續辦理校園環境修繕與維護。

（三）持續宣導辦公室內，盡量避免使用高功率的電器設備。如:吹風機、烤箱、氣炸鍋、電鍋。若必須使用，也請避免同時使用，造成電力附載過大造成跳電，並請隨時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節約用電。

（四）請衛生組長及各班導師幫忙宣導一下，同學如廁，請將衛生紙或衛生生理用品丟入垃圾桶，避免造成馬桶管線阻塞，造成大家的不便。麻煩師生共同配合遵守。

（五）請大家遵守校園停車規範，勿貪自己一時之便，造成管理上的困擾。總務處謝謝大家的配合。

三、文書組宣導事項

教育部113 年3月28日臺教資(五)字第1130032829號函示，依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3-116年）辦理，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 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113年12月仍有國立學校使用商用文件格式（詳如附件），請該校

確實檢討改善，建議調整公文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件，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 ODF 文件格式者，將無法上傳附件。請確實改善相關作業方式，以符合相關規定。

(二) 各校（處）網站、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三) 有關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四) 請鼓勵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

(五)本校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如下表：

統計期間	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111 年全年度	100 %
112 年全年度	100 %
113 年全年度	100 %

(六)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者則採用 PDF 的文件格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核心理念 宣導網頁
https://www.ndc.gov.tw/cp.aspx?n=D6D0A9E658098CA2&s=CDA642B408087E65
數位發展部 ODF 文件應用工具網址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113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業已於基隆商工競賽結束。本校競賽成果豐碩，詳列如下表，感謝所有指導老師及導師、任課老師辛苦指導，也感謝各處室的關心與協助。本校校友會及校友會理事長為感謝指導老師辛勞並慰勉獲獎學生，本次共頒發競賽獎金新台幣188,000元。

職種	選手	獎項	指導老師
會計資訊	商三3許家銘	金手獎第2名	白怡青
程式設計	資三2陳宥辰	金手獎第2名	陳婷姿
網頁設計	資三2許宇霆	金手獎第4名	范美琴
平面設計	廣三1張云甄	金手獎第6名	林志鴻
商業簡報	商三3于禮禎	優勝第18名	陳怡君
職場英語	英三2李閎鈞	優勝第18名	劉育秀
文書處理	資三2鄭喬方	優勝第30名	盧思靜

二、本學期持續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事項以下各項技能檢定工作：

（一）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彰投分區召集學校工作及本校考場工作。

（二）丙級(單一級)即測即評及發證工作。

（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彰化考區試務工作(第一、二梯次)。

三、本學期本校相關各項檢定辦理時程預計如下，請提醒學生依時報名並應考：

（一）3/9(日)TOEIC 中學生校園專案。

（二）3/15(六)商教會商業管理能力檢定。

（三）3/15(六)全民英檢初級說寫測驗。

（四）3/16(日)辦理全國檢定第一梯次學術科測試。

（五）3/22(六)全民英檢初級說寫測驗。

（六）4/12(六)會計專業認證測驗。

（七）4/19(六)商教會會計能力測驗。

（八）4/19(六)、4/20(日)全民英檢中級說寫測驗。
（九）5/24(六)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十）6/8(日)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
（十一）6/28(六)TQC 電腦專業檢定。
（十二）7/6(日)辦理全國檢定第一梯次學術科測試。

四、本學期持續接受國教署及彰化縣教育處委辦事項以下各項工作：
（一）承辦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工作－評鑑會、申訴評議會、中區評鑑庶務工作及其他評鑑相關工作」。
（二）承辦國教署「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工作。
（三）與彰興國中、彰安國中、陽明國中合作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設職群為商管職群以及設計職群。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業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廿項校內職安法規，已公告於實習處網頁，請各位師長參閱。為加強本項工作推動，自本學期起，聘請孟筱倩師擔任本工作行政協助教師。

六、專業教室管理部分，電腦教室業完成並啟用電腦教室線上預約與電子門禁系統。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另，本年度預計更新電腦教室電腦一間。

七、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部分：
（一）寒假 2/6-2/8 辦理設計群木藝術生活美學研習。
（二）暑假 8/18-8/21 規劃辦理設計群木生活美學-捲門式收納櫃。

八、本校校友服務工作：
（一）3/9(日)協辦 1995 三十而麗全屆返校同學會。
（二）持續協助本校校友會及文教基金會運作，本年度預計發放學生獎助學金共新臺幣 2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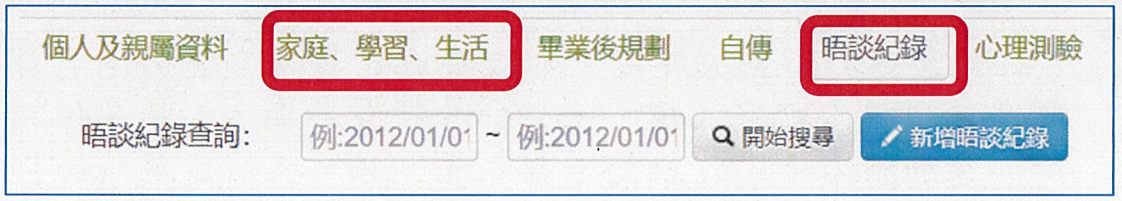
輔導處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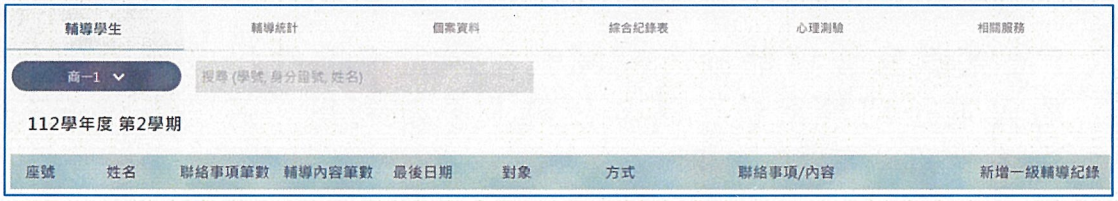
一、宣導事項：

（一）請導師於 ischool 中填寫學生晤談紀錄：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請導師記得於系統中填寫與學生互動之各項聯繫輔導紀錄。(於【輔導系統】上方點選【晤談紀錄】，即可隨時新增晤談紀錄。)







（二）教師輔導知能暨家庭教育研習：

時間：3/24(一)週會時間

地點：第一會議室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本學期僅辦理一場次，請師長務必報名參加)。

（三）個案轉介單：

為加強輔導老師對轉介個案整體狀況的瞭解，請導師填寫「個案輔導轉介申請表」(詳如附件)。

(導師協助填寫轉介單基本資料及勾選第一、二階段即可，其餘部分由輔導處填寫。)

附件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個案輔導轉介申請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評估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就讀班級</td><td></td><td>主要照顧者</td><td></td><td>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背景</td><td colspan="5">□單親　□隔代教養　□原住民　□新移民配偶子女　□其他</td></tr>
<tr><td>【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導師勾選
（可複選）

導師簽章：
＿＿＿＿</td><td colspan="5">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
□精神疾病：　□重大生理疾病：
□低自尊自信　□衝動性格　□情緒困擾　□懷孕　□其他
2. 行為表現危機：
□逃家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經常性說謊　□偷竊　□不服管教
□自傷或自殺　□受虐或目睹家暴　□生活作息異常　□流連不良場所
□菸癮、酒癮、藥癮　□其他
3. 學習落差危機：
□學習意願低落　□學習能力不足　□有學習挫敗經驗　□學業成就低弱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
□經濟困難　□父或母失業　□舉家躲債　□家庭衝突　□支持系統薄弱
□突發性急難事故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其他
2. 照顧功能危機：
□照顧者死亡　□照顧者出走　□照顧者重病　□照顧者入獄服刑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照顧者有酒藥癮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其他
三、學校及社會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不適應學校生活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其他
2. 人際適應危機：
□師生關係欠佳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　□受不良同儕引誘　□其他
3. 高社會化危機：
□參與幫派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有犯罪紀　□在校外打工　□其他</td></tr>
<tr><td>【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可複選）

導師簽章：
＿＿＿＿</td><td colspan="2">□有中途離校之虞
□有嚴重行為問題
□有犯罪之虞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td><td>【第三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教師評估
（可複選）

輔導教師簽章：
＿＿＿＿</td><td colspan="2">□有中途離校之虞
□有嚴重行為問題
□有犯罪之虞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td></tr>
<tr><td>【第四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處處遇
輔導教師簽章：
＿＿＿＿</td><td colspan="5">□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需安排認輔老師　□需安排心理諮商
□需提報兒少保護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需轉介其他校外資源：</td></tr>
<tr><td>【第五階段】
輔導結果
輔導處評估
輔導教師簽章：
＿＿＿＿</td><td colspan="5">□結案，日期：年月日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其他：

輔導主任簽章：</td></tr>
</table>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個案輔導轉介檢核表

一、特殊病史（請簡要描述）：

二、外向性行為(偏差行為)：

□1. 逃學　□2. 不守規矩　□3. 擾亂上課秩序
□4. 逃家　□5. 濫發脾氣　□6. 破壞公物
□7. 反抗權威　□8. 撒謊、欺騙　□9. 欺負弱小
□10. 長期缺席　□11. 偷竊　□12. 粗言辱罵
□13. 經常遲到、請假　□14. 打架、暴力行為　□15. 誣蔑師長
□16. 衝動、倔強　□17. 賭博　□18. 酗酒
□19. 藥物濫用　□20. 吸煙　□21. 交友複雜
□22. 其他

三、情緒困擾問題：

□1. 畏縮、羞怯、孤僻　□2. 不敢表現自己意見　□3. 過分依賴
□4. 莫名恐慌　□5. 焦慮緊張　□6. 敵意情緒
□7. 自卑　□8. 自我傷害　□9. 自殺傾向
□10. 強迫性思考　□11. 強迫性動作　□12. 不斷哭泣
□13. 遇到困難時會坐立難安、發抖、情緒緊張、言語困難、表情呆滯
□14. 由焦慮引發嘔吐、肚痛、頭昏、心胸不適、全身無力等
□15. 遭遇困難時易情緒失控、反應激烈
□16. 其他

四、生活適應功能：

□1. 不做作業　□2. 學科偏食　□3. 課業成績低落
□4. 容易分心　□5. 上課打瞌睡　□6. 人際孤立
□7. 人際衝突　□8. 飲食困擾　□9. 體重異常
□10. 失去原來興趣　□11. 睡眠困擾（增多或減少）　□12. 網路沈迷
□13. 沈迷色情書刊、影片　□14. 異性交友問題　□15. 親子衝突
□16. 負面思考　□17. 其他

五、精神病症候：

□1. 過度焦慮反應　□2. 長期情緒低落　□3. 慮病反應
□4. 思考脫離現實　□5. 妄想　□6. 幻覺（幻聽、幻視、幻想）
□7. 嚴重恐慌　□8. 口語表達混亂　□9. 其他

二、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輔導處輔導教師責任科別/班級如下：

1、一年級輔導教師(職業類科/綜合職能科)：李欣衍。

2、二年級輔導教師(職業類科/綜合職能科)：黃哲瑄。

3、三年級輔導教師(職業類科/綜合職能科)：吳元蓉。

4、綜合高中部輔導教師：朱俐親。

5、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蘇銘祥。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處工作重點：

1、標準化心理測驗：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生涯輔導)：第 7 週，技高二年級，進行線上施測暨結果說明輔導。

(2)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輔導)：

①第 7 週，一年級，進行量表施測。

②第 9 週，一年級，測驗結果說明。

2、生活輔導：

(1) 3/3(一) 生命教育週會演講。

(2) 5/2(五) 轉銜輔導服務評估會議。

(3) 6/4(三) 認輔工作檢討會。

3、生涯輔導：

(1)綜高部分：

①2/17(一) 綜高三生涯輔導說明會。

②3/5(三)3-4 節 學測後的志願選填講座—甄選入學全攻略。

③3/31(一)6-7 節 綜高三指定項目甄試講座-如何秒贏教授心。

④第 8-9 週，綜高一學生選組輔導。

⑤第 10-11 週，綜高三第二階段甄試輔導。

⑥4/25(五)3-4 節，綜高三模擬面試。

(2)技高部分：

①4/28(一) 技高三生涯輔導說明會。

②5/7(三) 科大學系學群 Q&A 系列講座。

③5/9(五)技高三指定項目甄試講座(3-4 節、5-6 節，共兩場次)。

④5/12(一)2-4 節，技高三英文面試講座。

⑤第 15-17 週，技高三第二階段甄試輔導。

⑥5/29(四)2-4 節，技高三模擬面試。

4、家庭教育：

(1) 家庭教育週會演講：5/26(一)。

(2) 家庭教育小團體輔導：3/31(一)、4/21(一)、5/5(一)。

5、教師專業社群—心輔雲：

(1) 3/13(四)：心輔雲 (1)。

(2) 4/17(四)：心輔雲 (2)。

(3) 5/22(四)：心輔雲 (2)

6、各項委員與工作會議：

(1) 2/10(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 6/10(二)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期末檢討會議。

(3) 6/10(二) 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期末檢討會議。

(三)心理衛生諮詢工作：

1、個案轉介單：

為加強輔導老師對轉介個案整體狀況的瞭解，請導師填寫「個案輔導轉介申請表」，落實三級輔導。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中心暨彰化區駐點學校」之諮詢服務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必要時進行特殊個案轉介。

地點：彰化高中-輔諮中心。

（四）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預定如下：

（本實施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一、一般性輔導	(一)擬定工作計畫	1. 擬定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行事曆。 2. 擬定各項輔導活動辦法。 3. 2/10(一)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預備週 預備週 第1週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各處室
	(二)充實輔導設備	1. 申購各項設備物品、心理測驗、文具。 2. 印製各種輔導相關表格。 3. 佈置輔導處及整理行政資料夾。 4. 蒐集大學及四技二專校系特色、招生簡章等相關資訊。	經常性 預備週 預備週 經常性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三)更新學生基本資料	1. 更新學生基本資料。 2. 整理休學、轉學、復學學生資料。	經常性 第1週	輔導處 輔導處	導師 教務處
	(四)心理測驗實施及運用	1. 配合各年級需要，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 ● 綜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高一：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技高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2. 分析各項心理測驗結果提供相關處室及教師參考。	 第8週施、解測 第7週施測 第9週解測 第7週施、解測	輔導處 輔導處	導師 導師
	(五)各項輔導活動資料整理及評鑑統計、分析	1. 整理及建立各項輔導活動實施辦法、執行過程、紀錄等資料。 2. 統計及分析各項輔導活動評鑑問卷，提供日後辦理參考。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處 輔導處	
	(六)諮詢、輔導與諮商	1. 針對學習、人際、家庭、自我等各項問題，提供諮詢、輔導與諮商。 2. 建立個案輔導會議及個別諮商紀錄。 3. 視個案、家長及教師需要，轉介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提供身心評估、諮詢與諮商服務。 4. 依輔導需要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醫療、社福及心理衛生機構聯繫並進行轉介。 5. 利用彰商電子報輔導專欄提供心衛資料與相關訊息。 6. 高三高關懷學生轉銜評估暨通報。	經常性 經常性 視需要 視需要 經常性 第12週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圖書館 輔導處	導師 導師 輔導處 導師
二、學習輔導	(一)建立正確學習態度與方法	1. 依各年級需要，推展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學習態度與方法。 2. 利用彰商電子報輔導專欄提供相關資料予學生參考。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處 圖書館	導師 輔導處
	(二)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	1. 接受課業學習困擾學生求助，提供個別心理諮商。 2. 建立學習預警制度，約談導師轉介之學業成就低落學生，了解其學習困擾，並給予協助。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處 輔導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導師
	(三)資優或特殊才能學生之輔導	1. 配合教務處推薦資優或特殊才能學生參加甄試，提供心理測驗資料並加強輔導。 2. 提供各項術科相關升學資訊，並加強學生個別輔導。	經常性 經常性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輔導處

三、生活輔導	(一)辦理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	1. 視學生需要透過書面資料或彰商電子報輔導專欄進行心理衛生觀念之推廣。	經常性	輔導處	圖書館
	(二)協助學生解決個別生活適應問題	1. 與各處室、教官、導師保持密切聯繫，針對適應困難之特殊學生主動約談及加強輔導。 2. 培訓輔導股長每週填寫耕心週誌，反應班級動態及需關懷協助之同學。 3. 特殊身份學生（單親、病弱、清寒與轉復學生）輔導。	經常性 整學期 經常性	導師 教官室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導師 導師
	(三)實施認輔制度	1. 進行學生認輔工作，並建立認輔工作紀錄。 2. 6/4(三)召開認輔工作檢討會議。 3. 提供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相關資料。	整學期 第 17 週 經常性	認輔教師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四)強化心理衛生諮詢工作	1. 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2. 提供教師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諮詢服務資訊，必要時進行特殊個案轉介。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處 輔導處	導師 導師
	(五)推動生命教育，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及教案。 2. 3/3(一)辦理生命教育週會講座。 3. 班會課實施生命教育議題討論。 4. 選派教師參加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 5. 利用導師會議提供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資料，推廣防治理念與做法。 6. 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進行角色任務分工及演練。 7. 召開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期末檢討會議。	經常性 第 4 週 第 5 週 視需要 視需要 經常性 第 18 週	教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學務處 全體教師 各處室 各處室
	(六)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2. 進行校園性別事件個案輔導與陪伴。 3. 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及教案。 4. 班會課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討論。 5.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模式、通報與輔導轉介流程及申訴制度。 6.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習。 7. 3/24(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週會講座。	視需要 視需要 經常性 第 8 週 經常性 經常性 第 7 週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教官室 學務處	各處室 輔導處 導師 輔導處 學務處
	(七)推動校園霸凌防治工作	1. 班會課實施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或霸凌防治議題討論。 2. 透過彰商電子報輔導專欄進行反霸凌觀念之推廣。 3. 與導師、教官密切聯繫，進行霸凌受害者與加害人之心理輔導。 4. 暢通校園反霸凌申訴管道。	視需要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處 導師 教官室	導師 圖書館 輔導處 輔導處
	(八)改過銷過學生輔導	與改過銷過學生進行個別晤談，並輔導改過銷過。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處
	(九)追蹤輔導	定期追蹤聯繫休學、轉學學生動態，並提供各項資料及諮詢服務。	經常性	輔導處	教務處 導師
四、生	(一)辦理多元入學方案	1. 3/5(三)辦理綜高三志願選填講座。 2. 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與考試相關作業（報名、升學管道與流程介紹）。	第 4 週 經常性	輔導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涯輔導		3. 辦理高三學生升學班級輔導(依各班需求)。	視需要	輔導處	導師
		4. 協助綜高三學生進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準備：	第 4-11 週		
		●個別協助學生製作審查資料及加強面試技巧。	視需要	輔導處	導師
		●3/31(一)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第 8 週	輔導處	
		●4/25(五)辦理綜高三模擬面試。	第 11 週	輔導處	
		5. 協助技高三學生進行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準備：	第 14-16 週		
		●個別協助學生製作備審資料及加強面試技巧。	視需要	輔導處	導師
		●5/12(一)辦理技高三英文面試講座。	第 14 週	輔導處	
		●5/9(五)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第 13 週	輔導處	
		●5/31(五)辦理技高三模擬面試	第 29 週	輔導處	
	(二)升學輔導	1. 2/17(一)召開綜高三年級生涯輔導說明會。	第 2 週	輔導處	各處室 導師
		2. 4/28(一)召開技高三年級生涯輔導說明會。	第 12 週	輔導處	各處室 導師
		3. 提供統測、申請/甄選入學、指考等相關資料（壓力調適、最新考情）及諮詢服務。	經常性	輔導處	教務處
		4. 函索及建立資料提供學生校系選擇參考(大學、四技)。	經常性	輔導處	教務處 實習處
		5. 5/7（三）辦理科大學群學系 Q&A 講座。	第 13 週	輔導處	
	(三)職涯輔導	1. 以個別輔導及諮詢，輔導學生合適之出路。	經常性	導師	輔導處
		2. 提供職訓、就業資訊及選擇參考。	經常性	實習處	輔導處
	(四)適性輔導	1. 針對綜高一、技高二學生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第 7 週施測暨解測	輔導處	教務處
		2. 根據相關心理測驗結果，並配合學生學業成績、興趣及家長期望，進行選組輔導。	視需要	輔導處	教務處
		3. 建置大學及四技二專科系介紹與出路資料，協助學生生涯決定。	經常性	輔導處	導師
		4. 辦理大學參訪活動，協助認識校系特色並激發學習動力。	視需要	實習處 教務處	學務處
		5. 3/5(一)辦理綜高三志願選填輔導講座。	第 4 週	輔導處	教務處
		6. 辦理綜高一學生學程分流輔導(生涯規劃課實施)。	經常性	輔導處	
		7. 邀請大學院校教授蒞校介紹科系特色與發展，以協助學生生涯之規劃。	視需要	科主任	輔導處
五、加強家庭教育	(一)舉辦親職教育活動	1. 班會課實施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討論	第 16 週	學務處	導師
		2. 3/24(一)配合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家長共同參與提升親職教養知能。	第 7 週	輔導處	學務處 各處室
		3. 5/26(一)辦理家庭教育全校性週會講座。	第 16 週	輔導處	學務處
		4. 3/31(一)、4/21(一)、5/5(一)辦理學生家庭教育小團體。	第 8-13 週	輔導處	
		5. 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期末檢討會議。	第 18 週	輔導處	各處室
	(二)強化親師溝通	1. 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資訊與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經常性	輔導處	導師 學務處

	(三)提供專業心理協助	1. 轉介/聘請精神及心理專科醫師提供個案家長及家庭諮詢與評估服務。 2. 轉介/聘請心理師提供個案家長及家庭提供家庭諮商、親職功能諮詢服務。	視需要 視需要	輔導處 輔導處	導師 導師
六、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一)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配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優化教師心理健康研習。 2. 遴派教師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進修活動。 3. 輔導教師參加國教署辦理之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第5、10、15週 視需要 視需要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教務處 全體教師
	(二)諮詢服務	1. 配合各處室及老師討論學生問題，共同輔導學生。 2. 提供教師、家長及學生諮商輔導及精神醫療的資源與資訊，必要時予以轉介。 3. 提供教師、家長及學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諮詢服務，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經常性 視需要 視需要	導師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三)輔導資料提供	1. 提供輔導知能文章予全校教職員。 2. 提供並介紹相關輔導機構訓練及研習活動資訊。	視需要 視需要	輔導處 輔導處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七、研究發展	(一)加強專題研究	1. 與各處室、教師合作進行專題研究工作。 2. 發展輔導服務評估問卷，以了解輔導工作實施成效。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處 輔導處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二)輔導工作評鑑	1. 輔導工作定期自我評鑑，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2. 定期諮詢輔導顧問專家，評估輔導工作成效。 3.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輔導工作實施成效，並為下學期輔導工作之實施預做準備。	經常性 經常性 第19週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各處室
八、其他	(一)提供實習生實習訓練及督導	1. 提供彰化師大輔諮系大學生「學校輔導工作實務」課程見習。 2. 提供彰化師大輔諮系大學生「個別諮商實習」。 3. 提供彰化師大輔諮系大學生「微型實習」。	視需要 視需要 第6-7週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二)承辦專案	1. 辦理11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	全學期	輔導處	教務處
	(三)配合事項	1. 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2. 支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網絡相關工作。 3. 配合實施輔導工作評鑑。 4. 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規劃各項工作並進行校內宣導。	全學期 經常性 視需要 經常性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全體教師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實施與修正：

本實施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薦購書籍及影音媒體(清冊請參閱圖書館網站)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庫新書 381 冊(含外文書 78 冊)、雜誌 340 冊。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庫視聽媒體 DVD 共 2 片。

(三) 113 學年度新增「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提供校園教室內電影公開播映權，網址請見圖書館教學資源。

(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繼續申購圖書，歡迎全校同仁暨各教學研究會推薦優良出版品暨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之圖書，推薦方式：請掃瞄右列網址填寫。

二、讀者服務

(一)即日起開放期刊閱覽室、自主學習區、藏書區及資訊檢索區，並受理借還書。

(二)藝術展覽區辦理美術暨閱讀漫畫比賽得獎作品暨各類優良作品展示；歡迎班級及個人踴躍申辦各項作品展覽。

(三)辦理書展暨新進圖書展示等活動，提供全校師生新書資訊。

(四)出版『彰商電子報』，出刊主動發送師生瀏覽，歡迎大家踴躍投稿。

三、利用教育

(一)配合課程需要，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及「網路線上查詢」。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班級計 19 班次，感謝陳美汝、黃詩萍、林志鴻、曾敏智、盧俊達、蕭美滿、劉育秀、游麗芳等師長指導學生利用館內各項資源融入課程。

四、推動班級讀書會

(一) 3/17(一)實施第一次班級讀書會，一、二年級各班班級讀書會本學期預定閱讀一本課外書籍，並利用班會時間進行討論班級閱讀書目。

(二) 5/5(一)實施第二次班級讀書會，繳交班級讀書會閱讀筆記及會議紀錄、閱讀心得分享漫畫比賽。

五、藝文推廣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版『彰商電子報』第 137 期、第 138 期，預訂於 3 月、6 月月底出刊。

(二) 出版『藝文天地』、『書香滿雲崗』、『輔導專欄』、『雲雀身影』等電子報文刊閱讀專欄。

六、推動校園閱讀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共計 58 篇，得獎 46 篇(特優 6+優等 14+甲等 26)獲獎比率 79%；第 113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共計 8 篇，得獎 6 篇(甲等)獲獎比率 75%，感謝老師辛苦的指導。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日期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12：00 止，請師長協助鼓勵學生參加。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日期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12：00 止，請師長協助鼓勵學生參加。

(四)新書上架：上學期購入新書、期刊種類甚多，請同仁多加借閱，詳細書目請至圖書館網站瀏覽。

(五) 114 年度訂閱期刊報紙 5 種、雜誌 39 種，(詳如附表一)，歡迎蒞臨閱覽或借閱。

七、推廣數位閱讀

(一)為推廣數位閱讀圖書館協助集體申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歡迎全校師生掃瞄右列表單填寫個人資料。

(二)本校電子書與南華大學 HyRead 大學圖書館聯盟-高中職伴書單含圖書、雜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閱。
電子書網站：http://chsc.ebook.hyread.com.tw/

八、圖書館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彰商電子報出版日程表

期別	截稿日期	出版日期
第137期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
第138期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九、圖書館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週次	起迄日期	工　　作　　內　　容
1	2/9-2/15	1.2/10(一)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2.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
2	2/16-2/22	2/18(二)-3/14(五)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美術比賽暨閱讀心得漫畫比賽優勝作品展覽、全國學生美展參賽作品展覽
4	3/2-3/8	本年度教學研究會推薦購買書籍
5	3/9-3/15	1.3/10(一)中午12時中學生網站第113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投稿 2.3/10(一)一、二年級各班繳交寒假閱讀心得寫作單前三名影本 4.3/14(四)快樂閱讀心得分享漫畫比賽推薦參賽者。 5.3/15(五)中午12時中學生網站第113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投稿
6	3/16-3/22	3/17(一)實施第一次班級讀書會，討論閱讀素材與分組。
7	3/23-3/29	3/31(一)彰商電子報第137期出刊
9	4/6-4/12	1.4/10(四)-5/5(一) 辦理廣告設計科專題實作展 2.辦理本學期新進圖書申購作業
10	4/13-4/19	1.4/15(二)快樂閱讀心得分享漫畫比賽繳交參賽作品

11	4/20-4/26	1.協助集體申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 2.公告三年級圖書停借暨還書最後期限
13	5/4-5/10	1.5/5(一)實施第二次班級讀書會，進行心得分享與回饋 2.催告三年級未歸還圖書、雜誌及DVD
14	5/11-5/17	1.5/12(一)高三停止借書 2.5/16(五)統計「閱讀・動起來圖書借閱比賽」各班借閱冊數
15	5/18-5/24	1.5/19(一) 一、二年級各班繳交繳交閱讀心得寫作單前三名影本暨回饋單
18	6/8-6/14	6/10(二)-6/16(一)新書書展
21	6/29-6/30	6/30(一)彰商電子報第138期出刊

附表一

114 年訂閱報紙一覽表

編號	報紙名稱	編號	報紙名稱	編號	報紙名稱
1	自由時報	3	聯合報	5	經濟日報
2	中國時報	4	工商時報		

114 年訂閱期刊一覽表

項次	品　　名	項次	品　　名	項次	品　　名
1	今周刊	21	國文天地	41	小日子享生活誌
2	商業周刊	22	聯合文學	42	親子天下
3	理財周刊	23	TO GO 泛遊情報	43	數學傳播
4	天下	24	XXL 美國職籃聯盟		
5	財訊	25	How it works 知識大圖解		
6	TIME	26	未來少年		
7	遠見	27	未來兒童		
8	MONEY 錢	28	地球公民 365		
9	SMART 智富	29	少年牛頓		
10	經理人	30	新小牛頓		
11	哈佛商業評論	31	張老師		
12	能力	32	諮商與輔導		
13	數位時代 Digitimes	33	常春		
14	會計研究	34	康健		
15	PC HOME	35	典藏古美術		
16	The Big Issue 大誌	36	室內		
17	BBC Knowledge 國際中文版	37	大家說英語		
18	科學月刊	38	空中英語教室		
19	幼獅文藝	39	經理人		
20	未來少年	40	住宅美學		

附表二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星期	節次	班級	指導老師	科目
1	9月06日	五	5	商一3	林志鴻	美術
2	9月11日	三	3	貿一4	林志鴻	美術
3	9月11日	三	4	貿一2	林志鴻	美術
4	9月11日	三	5	貿一1	林志鴻	美術
5	9月11日	三	6	商一1	林志鴻	美術
6	9月11日	三	7	商一2	林志鴻	美術
7	9月12日	四	2	貿一3	林志鴻	美術
8	9月12日	四	3	商一4	林志鴻	美術
9	9月30日	一	5	資二1	黃詩萍	班會(快樂閱讀)
10	10月16日	三	4	商二3	曾敏智	行銷實務
11	10月18日	五	5~6	高二2	陳美汝	世界史
12	10月29日	二	5	高一2	蕭美滿	生活藝術
13	11月14日	四	4	英三1	劉育秀	高階英語聽講
14	12月6日	五	6	高二2	陳美汝	世界史
15	12月11日	三	3	商二4	游麗芳	國文
16	12月18日	三	2	貿二1	劉育秀	英語文
17	12月20日	五	4	貿二1	盧俊達	國文
18	12月26日	四	6	高一1	盧俊達	國文
19	1月7日	二	3	綜高一年級	劉育秀	職業試探

附表三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快樂閱讀心得分享漫畫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主題
二年級	廣二1	1	王育安	一	瀕臨絕種團.上.
	商二3	36	顏芷盈	二	音爆浩劫
	廣二1	31	蔡以恩	二	追夢者
	商二1	19	許雅婷	三	Good omens
	廣二2	20	郭詒均	三	安妮的日記
	英二2	30	詹宜臻	三	環境保育
	商二2	25	粘郁翎	佳作	正能量的傳播
	商二4	28	廖苡晴	佳作	眼淚是你的力量，不是弱點
	高二4	35	黃子嘉	佳作	別再叫我加油，好嗎?
	貿二2	18	柯欣妘	佳作	龜兔賽跑
一年級	廣一1	20	卓育筠	一	江東雙壁
	高一3	33	盧亮吟	二	人的欲望
	廣一2	27	鄭知涵	二	灌籃高手=>三井回歸
	商一3	34	蔡詠晶	三	親情
	英一1	14	李美玉	三	小王子
	高一1	10	王晢媛	三	小王子
	高一3	19	陳冠蓉	佳作	壓力的抒緩方法.其實壓力來自你自己
	英一1	24	陳玉其	佳作	小狐狸
	高一4	9	李依珊	佳作	哈利波特
	貿一1	23	陳湘苡	佳作	俄烏戰爭(和平)
	廣一1	10	王宣筑	佳作	全知讀者視角
	資一2	33	鄭亦岑	佳作	霸凌就像鼠疫一樣，消滅了還是會滋生

附表四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動起來』圖書借閱比賽優勝名單

統計日期:113/8/1-114/1/20

序號	班級	借閱書籍統計	名次	禮券
1	高二2	207冊	第一名	600元
2	貿二3	140冊	第二名	500元
3	資二1	136冊	第三名	400元
4	高一4	114冊	第四名	300元
5	高二4	88冊	第五名	200元
6	高二1	87冊	第六名	100元

附表五

國立彰化高商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快樂閱讀心得寫作優良名單

班級	座號及姓名			敍獎
商二1	29 陳囿瑾	28 陳宜均	08 許峻喆	嘉獎乙次
商二2	32 黃憶佳	22 林珮綺	33 葉名真	
商二3	32 黃曼嘉	12 黃震群	10 陳秉澤	
商二4	12 蔡祐安	23 張蘭文	30 楊文璟	
高二1	06 黃威達	07 王芮瑩	31 謝宇庭	
高二2	20 張津菱	21 張雁琳	34 蔡愉婕	
高二3	16 許紜函	18 陳宇忻	21 陳品慈	
高二4	11 林冠霈	12 林軒彤	23 曾詩婷	
貿二1	14 卓芯慈	27 黃資涵	35 賴襄芮	
貿二2	09 尤承葳	13 巫昱臻	21 施欣妤	
貿二3	17 柯品熏	20 陳玟婷	34 劉芸希	
貿二4	26 黃苡涵	30 黃韋慈	33 黃靖雯	
資二1	19 王宣頤	23 林苡姍	24 施羽庭	
資二2	34 蕭珊瑤	14 趙柏浩	17 王昀媗	
廣二1	36 鐘智琦	11 王思捷	29 陳淯蓁	
廣二2	11 何若綺	28 鄭潔穎	36 羅婕瑀	
英二1	10 羅聖恩	12 李冰	20 柯詩瑩	
英二2	05 陳緯任	17 林宇珮	21 紀宜汝	

班級	座號及姓名			敍獎
商一1	19 李庭秝	29 陳禹蓁	35 鐘芝妍	嘉獎乙次
商一2	33 劉昀涵	05 林楚崴	18 林佳蓁	
商一3	09 張詠鈞	18 林可芯	30 葉容廷	
商一4	25 郭芷妡	22 柯婧憶	30 黃鈺涵	
高一1	28 楊彩葵	17 邱玟欣	22 張菀豈	
高一2	12 李依潔	15 李翊禎	24 陳妤倢	
高一3	21 張軒寧	22 張鈺姍		
高一4	03 陳宥樺	12 李家蓁	35 賴思妤	
貿一1	28 楊甯淇	30 廖安麒	06 陳茗宏	
貿一2	14 白翌萱	21 康詠婷	31 蕭千葳	
貿一3	07 黃奕誠	15 周季霏	20 張庭瑄	
貿一4	12 李苡嫻	22 梁楚菱	33 潘品蓁	
資一1	24 許芸華	25 許瑀宸	36 薛子瑩	
資一2	18 吳采庭	22 林安昀	25 范宇函	
廣一1	08 吳秉蓉	26 詹孟芃	16 梁悅旋	
廣一2	07 李韋潔	23 黃芃綺	08 周珈琦	
英一1	31 詹雅淳	12 吳佩芩	04 馬吉柚	
英一2	20 洪筱雯	14 吳品瑄	10 王凱俐	

附表六

國立彰化高商

個 人 流 通 排 行 榜

條件範圍 ： 讀者號 100200 – T401001 前 10 名, 共 10 筆資料

日期範圍 ： 2024/8/1 – 2025/1/20

頁 次 ： 1 之 1

印表日期 ： 2025年1月20日

名次	讀者條碼	讀者姓名	讀者類型	讀者單位	借閱冊數
1	S21####132	黃云鈺	學生	高二4	88
2	S11####060	張湘妤	學生	資三2	78
3	S31####144	鄭羽軒	學生	高一4	62
4	100####229	蕭安琪	老師	教職員	55
5	100####362	黃莉棉	老師	教職員	42
6	100####213	羅宜茜	老師	教職員	40
7	S31####132	陳宥云	學生	高一4	34
8	S21####115	吳沂蓁	學生	高二2	32
9	100####299	謝昀含	老師	教職員	31
10	100####234	林辰曄	老師	教職員	30

國立彰化高商

單 位 流 通 排 行 榜

條件範圍 ： 2024/8/1 – 2025/1/20 前 10 名, 共 10 筆資料

頁 次 ： 1 之 1

印表日期 ： 2025年1月20日

名次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借閱冊數
1	高二2	高二2	207
2	貿二3	貿二3	140
3	資二1	資二1	136
4	高一4	高一4	114
5	高二4	高二4	88
6	高二1	高二1	87
7	資三2	資三2	78
8	高一2	高一2	51
9	高二3	高二3	49
10	廣三1	廣三1	48

附表七

國立彰化高商

館 藏 流 通 排 行 榜

範圍 ： 2024/8/1 – 2025/1/20 前 10 名,共 10 筆資料

頁 次 ： 1 之 1

印表日期 ： 2025年1月20日

名次	書目流水號	書名	作者	借閱次數
1	38411	世界在我的馬背上：拿破崙全傳	艾米爾.路	33
2	43123	少年科學偵探CSI	高嬉貞撰文	27
3	48187	商業周刊 2024	郭弈伶	16
4	48186	今周刊 2024	謝春滿	9
4	47618	偷偷藏不住	竹已著	9
4	48464	去見16歲的你	鍾僅著	9
4	42881	淺草鬼妻日記	友麻碧著	9
5	48190	財訊 2024	陳永誠	8
5	48214	少年牛頓 2024：YoungNewton	黃崇城編著	8
5	48041	全知讀者視角	sing N	8

國立彰化高商

館藏類型流通次數統計表

日期範圍： 2024/8/1 - 2025/1/20

印表日期： 2025年1月20日

頁次： 1 之 1

人數 或 冊數 異動可能影響結果

館藏類型	館藏數	借閱次數	續借次數	還書次數	預約次數
圖書	36839	2277	114	2179	14
期刊	3715	52	0	42	0
視聽資料	1435	32	0	35	0
外文圖書	832	5	0	6	0
中文圖書	776	156	7	153	0
光碟資料	43	3	0	4	0
	1	0	0	0	0
總計	**43641**	**2525**	**121**	**2419**	**14**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持續加強學生生活、生命、環保、法治、性別平等及交通安全等教育。

二、營造師生健康安全和諧之校園。

三、輔導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四、輔導學生通過專業技能檢定及語文測驗。

五、培養學生愛校、敬師等觀念。

六、加強推動終身學習之進修教育。

七、本學期期初重要行事：

(一)期初教學研究會議：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 分。

(二)期初學務會議：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三)開學典禮：2 月 11 日(星期二)第一節。

(四)註冊日期：2 月 11 日(星期二)。

八、各組工作：

(一)教務組

1. 召開教學研究會，研討各種教學問題，做好研究發展工作。
2. 加強巡堂工作，促使一切教學作息正常化。
3. 鼓勵學生積極向學，強化學生自我學習能力。
4. 請導師逐日檢查教室日誌，以便瞭解學生每天的上課及缺曠情形，並督促學生勤學上進，改善遲到習慣。
5. 教學預定進度表請於 2 月 18 日(星期二)前擲交教務組，以便彙整後分送各任課老師。
6. 辦理國語文朗讀學藝競賽，使五育並進。
7. 本學期辦理 2 次三年級學生四技二專模擬考試，增加學生考試實力，提高信心。
8. 定期實施作業檢查，確保學生確實完成作業。
9. 請各科教師務必於上課時間在專業教室內指導。學生進入專業教室(如：電腦教室)，不得攜帶任何零食、飲料。課畢，請督促學生將電源、門窗關閉，以順利執行保全設定。

10.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技能及語文檢定，並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11. 各項活動及考試時間預定進度表：
    (1) 2/11(二)期初教學研究會。
    (2) 3/13(四)~3/ 14(五)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3) 3/18(二)~3/ 19(三)第一次期中考試。
    (4) 3/28(五)國語文朗讀比賽。
    (5) 4/8(二)~4/9(三)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6) 4/16(三)~4/17(四)一、二年級作業抽查暨三年級作業總檢查。
    (7) 4/29(二)~5/1(四)一、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考試暨三年級期末考試。
    (8) 6/4(三)~6/5(四)一、二年級期末作業總檢查。
    (9) 6/20(五)期末教學研究會 下午4時。
    (10) 6/25(三)~6/30(一)一、二年級期末考試。
12. 按時完成學生註冊工作。
13. 辦理學生休學、復學等異動事宜，並按時函報學籍異動名冊。
14. 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上學期智育成績各班前三名學生等減免學雜費事宜。
15. 協助學生辦理高中職免學費申請補助。
16. 開學後協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17. 辦理三年級學生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夜間部獨立招生入學等升學業務，並加強宣導升學相關事宜。
18. 辦理招生宣導與114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新生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報到事宜。

(二)學生事務組

1. 班會活動：

強化班會活動功能，除熟悉會議程序外，並加強班級氣氛的營造與班級的經營；另不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宣導及推行教育政策。

2. 班會與競賽活動：

(1) 2/14(五)幹部訓練。
(2) 2/21(五)家庭與生命教育講座。
(3) 3/7(五)班級模範生與孝悌楷模推選。
(4) 3/21(五)性平教育。
(5) 3/28(五)國語文朗讀比賽。
(6) 4/18(五)班際體育競賽。
(7) 4/25(五)三年級包高中活動。
(8) 5/9(五)公民與法治教育講座。
(9) 5/23(五)歡送畢業生晚會。
(10) 6/6(五)健康促進宣導。
(11) 6/13(五)安全教育宣導。
(12) 6/20(五)班級幹部選舉。

3. 會議活動：

(1) 2/11（二）期初學務會議。
(2) 4/11（五）期中導師會議。
(3) 6/20（五）期末學務會議。

4. 其他活動：

(1) 舉行開學典禮(2/11)及休業式(6/30)等活動。
(2) 4/12(四)校慶園遊會。
(3) 6/3(二)畢業典禮。
(4) 週記期中抽查（4/15）、期末總檢查（6/10）。
(5) 畢業紀念冊的編審。
(6) 協助教育儲蓄專戶申請。
(7) 協助學生辦理學產基金申請。
(8) 辦理校園生活不記名問卷調查。

(9) 加強宣導及取締學生吸菸、嚼檳榔並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10) 辦理兵役緩徵及役期折抵作業。

(11) 學生平安保險的辦理。

(12)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13) 肺結核宣導。

(三)輔導老師

1. 一般性輔導工作：

(1)學生個別輔導。

(2)高關懷學生調查與追蹤輔導。

(3)個案會議召開。

(4)社工系統資源聯繫。

(5)特教生輔導與協助鑑定事宜。

(6)應屆生升學輔導：升學管道宣導、升學備審檔案與指定項目甄試指導。

(7)生涯\職涯輔導。

(8)輔導相關資料\文宣提供。

2. 其他服務項目

(1)特殊個案班級適應輔導。

(2)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3)提供心理衛生諮詢中心諮詢服務資訊及醫療院所資源介紹，必要時進行特殊個案轉介。

(4)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

(5)主題式小團體輔導。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進修部王欣代理教師113年11月1日到職。

（二）教務處吳淑娟幹事114年1月16日退休。

（三）教務處教師王孝溱114年2月1日退休。

（四）學務處校安人力孫培強114年2月1日退休。

（五）總務處曹淑貞書記113年8月28日陞任該處管理員。

（六）教務處吳婷雯管理員114年1月16日陞任該處幹事。

（七）總務處蕭佩怡書記113年11月1日到職，於114年1月16日陞任該處管理員。

（八）總務處文書組長孫嘉鴻113年11月29日調任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主任。

（九）圖書館王姿萍、鄭晴文、劉建巖(商借國教署)、黃品婕(商借國教署)等專案助理114年1月1日到職。

二、報告事項：

(一)差勤管理事項：

1、本校差勤系統設定上午上班時間為「8 時至 12 時」，下午上班時間為「13 時至 17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同仁奉派出席各會議或研習等，請務必檢附來文(含批核軌跡)，並事前依前開班別於線上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另請勿僅以有課務時段請假。如有差勤異常紀錄，亦請及時補辦請假事宜，以保障自身權益。

2、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書函及教育部 113 年1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0348A 號書函規定，其案件需報送國教署審核，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並將請超時人員所屬之單位檢討改善，本室亦將配合覈實審核加班申請案件。

3、國教署所轄學校每月至遲須於當月10日前完成上月差勤管理自主檢核並陳報校長。該署並於每月定期抽查，受抽查學校須於期限內報送資料審查。

（二）職場霸凌及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

1、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應提供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職場。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除各機關（構）現有之申訴管道外，另為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業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並由該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

2、同仁於進行校內、校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間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且對於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應有清楚的認識，提高敏感度，以保護自身及尊重他人。

3、本校業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建置專區。

（三）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時程，已公告人事室網站，欲申請介聘教師請於114年2月4日(星期一)至2月12日(星期三) 下午5時前上網填報資料，並於114年2月12日(星期三)前備妥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初審。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3月14日(星期五)止。(申請書請登錄差勤系統填寫並列印簽名，路徑：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請領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情形，

則不得申請。國中、國小無須檢附證明；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另若轉帳繳費者請併檢附原繳費通知單。在本校初次申辦時，請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五）本校 114 年度年滿 40 歲以上同仁，每 2 年健康檢查 1 次(名單公告於人事室）補助費用為 4,500 元，自即日起至補助經費使用完畢，健檢前請洽詢人事室，核銷表格請至人事室/線上服務下載。

（六）文康活動費編列基準 114 年度編制內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本校 114 年度文康活動援例規劃聯誼餐會活動（每人約 1,000 元)及壽星慶生會活動(每人約 2,000 元)；另壽星慶生會活動每季 1 次由輪辦行政單位規劃慶生日期、地點及形式等活動，並於辦理時致贈壽星生日禮金 1,600 元(進修部因上班時間差異性，係自行辦理)。

（七）為增進同仁情誼並凝聚向心力，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校務會議結束後，接續辦理 114 年新春團拜暨摸彩活動，以激勵士氣，開心迎接新年度。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13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成：

（一）113 年度固定資產資本門預算數 1,972 萬 6,000 元，累計執行數 1,967 萬 6,108 元，全年度執行率 99.75%。

（二）113 年經常門全年收入數 3 億 3,882 萬 5,839 元，全年支出數 3 億 5,384 萬 3,392 元，短絀數 1,501 萬 7,553 元，較預算短絀數減少 1,455 萬 1,447 元。。

二、114 年度預算編列如下：

（一）資本門預算，編列國教署核給基本額度 344 萬元，預計年度中補助 229 萬 9,000 元及由營運資金支應 738 萬 5,000 元，合計 1,312 萬 4,000 元，請各處室儘速規劃執行。

（二）經常門預算，編列收入數 3 億 3,076 萬 1,000 元，支出數 3 億 5,436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2,360 萬 4,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數 2,361 萬 4,000 元)。

三、宣導事項：

（一）為籌編 115 年概算，請各處室惠予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各項年中補助計畫之概算表請盡速送本室彙編，如尚未收到相關公文或編列概算表，亦請暫以 114 年度核定之概算數額編列。

（二）預算管制項目中列有「水電費」、「印刷裝訂費」、「郵電費」、「汽車燃料」、「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品消耗」及「一般服務費」等項，請全校同仁撙節並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另會費亦列為管制項目，與業務無密切關係者，不得編列。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12 日 84 局給字第 21265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除為接待外賓，或利用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

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茲請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其時間非為用膳時間亦需供應餐盒時，請檢附相關活動或會議議程俾利經費動支事宜。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及國庫法規定，**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另超過一萬元(含)需由零用金支付者，請於請購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由零用金支付。

（五）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點」部分規定，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自114年1月1日起，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各位同仁在報支差旅費時，可至本校主計室請購系統網站上公告，連結試算表試算交通費之金額，惟請留意其試算之公里數是單趟，在報支時應為2倍報支。

秘書工作報告：

無書面報告資料

教師會報告

一、感謝對教師會的支持，提供中正樓1樓「教師研習中心」作為教師會開會的場地，並從下一屆(第18屆)理事長開始有減授鐘點。

二、教師會第18屆理監事已於114年1月13日如期改選完成，並預計於2月12號(星期三)召開第1次理監事會議。

有限責任員生消費合作社報告：

無書面報告資料

國立彰化高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簽到表

114年2月10日

說明一：校長1人，單位主管9人，全體專任教師138人(含教官)，行政職員代表9人，家長代表3人，學生代表17人(9.61%大於規定8%)，合計177人。
說明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本次臨時會議必須超過 89 人出席。
說明三：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教師制，男性代表51人(28.82%)，女性代表126人(71.19%)，符合教育部於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11A號解釋令。

校長室			教務處			二年級導師			三年級導師			專任教師		
校長	陳定宏		教務主任	張烱祥		商二1	傅慈貞		商三1	黃莉棉		1教師	毛亞玲	
秘書	林咏儒		教學組長	盧思靜		商二2	黃淑如		商三2	洪淑麗		2教師	王子怡	
家長會			註冊組長	李仲瑜		商二3	盧俊達		商三3	趙慧怡		3教師	王國龍	
會長	李俊儀		設備組長	陳怡伶		商二4	賴瑾襄		商三4	周美玲		4教師	朱國光	
代表2			實研組長	陳隨益		高二1	王進長		高三1	蔡昀臻		5教師	吳佳玲	
代表3			試務組長	陳淑樺		高二2	林意筑		高三2	陳美汝		6教師	巫彰玫	
學生會			課務組長	尤靜如		高二3	張嘉紋		高三3	楊任淑		7教師	李文正	
代表1	粘子渝		特教組長	丘麗珍		高二4	翁瑋君		高三4	施錫昌		8教師	李文瑤	
代表2	曾柏勳		學務處			貿二1	賴瓏彬		貿三1	蘇榮春		9教師	李宇昌	
代表3	黃嬿竹		學務主任	陳志名		貿二2	黃郁慈		貿三2	白怡青		10教師	李政燁	
代表4	李依宸		訓育組長	廖小卷		貿二3	呂運慧		貿三3	王秋雲		11教師	辛怡慧	
代表5	陳峻祥		體育組長	李信毅		貿二4	鄭惠如		貿三4	蕭安琪		12教師	林子雄	
代表6	王芮瑩		衛生組長	劉恩君		資二1	黃詩萍		資三1	蘇富蘭		13教師	張嘉纖	
代表7	陳椀柔		社團活動組	陳婷姿		資二2	陳美琦		資三2	歐惟華		14教師	林麗芬	
代表8	謝佩妡		生輔組長	黃郁桀		廣二1	張伊蒂		廣三1	許詩欣		15教師	侯世珍	
代表9	陳妤珊		實習處			廣二2	邱奕撰		廣三2	王維楨		16教師	張立華	
代表10	吳雅芸		實習主任	李冠昇		英二1	李怡貞		英三1	洪千婷		17教師	曹菁芳	
代表11	李家盈		實習組長	謝昀含		英二2	周裕涵		英三2	潘柔邑		18教師	許俊鴻	
代表12	楊家蓁		就業輔導組長	陳志誠		綜二1	黃敬甯		綜三1	曾心妍		19教師	陳怡君	
代表13	黃虹菱		技能檢定組	周杏怡		一年級導師			資源班	陳孟欣		20教師	曾敏智	
代表14	廖珮允		商經科主任	黃佳玉		商一1	柯婷育		輔導處			21教師	曾錦玉	
代表15	蔡佩璇		國貿科主任	粘金玉		商一2	黃上航		輔導主任	楊嘉琦		22教師	游麗芳	
代表16	吳宣柔		應用英語科主任	劉育秀		商一3	孟筱倩		輔導教師	李欣衍		23教師	黃若穎	
代表17	謝惟甯		廣設科主任	張惠婷		商一4	林美婷		輔導教師	吳元蓉		24教師	葉淑青	
職員代表			資處科主任	廖文賢		高一1	陳修瑩		輔導教師	黃哲瑄		25教師	葉斯讚	
業務代表1	王俊傑		總務處			高一2	蕭美滿		輔導教師	朱俐親		26教師	廖璨微	
業務代表2	洪國峯		總務主任	陳水萍		高一3	歐陽彬		進修部			27教師	鳳雪雯	
業務代表3	文書組長	遺缺待補	圖書館			高一4	林映如		進修部主任	范美琴		28教師	劉亦珮	
業務代表4	林佳香		圖書館主任	吳怡蓉		貿一1	洪一賓		進修部教務組長	林羿霈		29教師	蔡耀庭	
業務代表5	吳秀珠		人事室			貿一2	黃琮煥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	賴怡翎		30教師	謝惠芬	
業務代表6	陳秀楨		人事主任	郭旻雁		貿一3	黃啓瑞		專任輔導教師	莊皓婷	產假	31教師	謝靜怡	
選舉代表7	賴仁鋃		主計室			貿一4	梁雪娟		進修部導師			32教師	羅宜茜	
選舉代表8	洪鉅展		主計主任	戴雨純		資一1	方議賢		商一年1班	吳珮吟	請假	33教師	吳秀蓮	
選舉代表9	吳婷雯		教官室			資一2	楊榮華		資一年1班	陳志綱		34教師	莊蕙萍	
選舉代表10	張淑珍		主任教官	林協澄		廣一1	林志鴻	請假	商二年1班	蔡佳儒		35教師	廖俊明	
			教官	黃必昇		廣一2	李忠憙		資二年1班	黃子瑛		36教師	林欣儀	
			教官	張恬倪		英一1	謝英慈		商三年1班	李巧琳		37教師	楊淑惠	
						英一2	黃卓琦		資三年1班	楊庭青		38教師	陳婉婷	
						綜一1	洪佩妤		教師	葉錦明	請假	39教師	劉育瑄	
									教師	林佑眞		40教師	古蕊禎	
												41教師	康琳翔	留職停薪
												42教師		

編制內列席人員（ 10 人，不參與 發言及表決 ）

代理教師	劉素錦		代理教師	陳彥義		代理教師	粘季為		代理教師	王玉娟		進修部代理教師	王欣	
代理教師	施旻伶		代理教師	張庭寧		代理教師	許惠蒨		代理教師	賴雍仁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蘇銘祥	